

足本
蘇耑泉全集

大東書局印行

蘇老泉全集總目

重編蘇老泉全集序 沈卓然

蘇老泉全集原序 邵仁叟

蘇老泉本傳 宋史

蘇老泉年譜 沈卓然

蘇老泉全集 十六卷

附論法四卷

重編蘇老泉全集序

學不可以已也。中庸有曰：「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是則非學無以求其知，而非生知不可以無學也。且孔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所謂好古敏以求之者，非學而何以天縱之聖，而猶必於學，况未至於聖而爲中人以下者乎？學固不可以已也。

生知者不得而見之，學知者亦尙矣；獨困而知之者，未之有也。於宋有蘇明允者，年二十七而始發憤爲學；及其有成，至於究極天人之際，發揮六經之蘊，而其文汪洋恣肆，雄奇瑰偉，上足以追賈董，下足以抗韓歐。蓋其爲學也晚，有合乎孔子所謂：「不憤不啓，不悱不發。」其爲學也精，又合乎詩所謂：「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宜其成就如是，而爲文學之儒也。豈非困而知之者歟？

噫！學不可以已也。困而不學，以自暴棄者，且爲蘇氏之罪人矣。編次全集旣竣，識之如此，將與吾同學共勉之！

重編蘇老泉全集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沈卓然序於海上。

原序

宋承五代之後，文氣卑靡；自廬陵歐陽氏宗昌黎先生之學，以爲古文，而後天下翕然知通經學古爲高。然求其接迹廬陵，如針芥之相合，水乳之交融者，尤必推眉山蘇氏父子間也。二蘇具天授之雄才，而又得老泉先生爲之先引，其能卓然成一家言，不足異也；老泉先生中年奮發，無所師承，而能以其文抗衡韓歐，以傳之二子，斯足異已。間嘗取先生之文而讀之，大約以雄邁之氣，堅老之筆，而發爲汪洋恣肆之文。上之究極天人，次之修明經術；而其於國家盛衰之故，尤往往淋漓感慨於翰墨間。先生之文，蓋能馳騁於孟劉賈董之間，而自成一家者也；可不謂純而肆者歟？

然如此者，有本有原。觀先生上歐陽內翰書云：「始之屢躓而益困也，盡焚其平昔之文，以爲不足學也；而益力於古人之文章。始則惶然以疑，既而胸中豁然以明；久之渾渾乎覺其來之易。」蓋先生自言其俗學之不足尚，而用力於古之難如此。昌黎先生云：「無誘於勢利，無望其速成；養其根而俟其實，加其膏而希其光。」其先生

之學之所由成，其卽先生之文之不可及歟？

然則以先生而上繼韓歐，下開長公昆仲，殆不足爲先生異矣。予不敏，不能仰窺先生之文於萬一；惟思先生之才，尙好學不倦如此，則凡才之遠不及先生者，更宜何如也？集旣刊成，爰書數言以自勉云。

康熙三十七年，相月旣望，吳郡後學邵仁泓謹序。

蘇老泉先生全集凡例

一、宋儒多稱老蘇先生文集有二十卷，而成泓刻本止十五卷；後啓禎本有十六卷。其原本二十卷，余嘗購求其本，而未能得也。丁丑冬，始獲於其清陸文家，乃知行本十六卷，卽古本約之者也。因雕已成半，未便重依宋本爲式。

一、老泉先生諡法三卷，久未刊行；今依宋本分爲四卷，不敢有異於前人也。

一、老泉先生年譜，據四庫存目，有孫汝聽三蘇年表一卷，以王宗稷別輯東坡年譜，書遂不傳，今獨穎濱年表猶存而已。茲取先生所爲文，與其他傳記參互考較，成年譜一卷，附之本集。

一、老蘇先生集，向名嘉祐；今依宋本稱爲蘇老泉先生全集。

蘇老泉全集 凡例

蘇老泉本傳宋史

蘇洵，字明允，眉山人。數舉進士賢良，不中。當至和嘉祐間，偕其子軾轍至京師。翰林學士歐陽修得洵權書衡論策二十二篇，大愛其文辭，以爲雖賈誼劉向不過也。以其書獻，得召試；而洵不就，除祕書省校書郎。會詔集建隆以來禮書，乃以爲霸州文安縣主簿；與陳州項城令姚闢同編纂爲太常因革禮一百卷。書方成，奏未報而洵卒。實治平三年戊申四月也，享年五十有八。上聞而哀之，特贈光祿寺丞，敕有司具舟，載其喪歸於蜀。所著文集二十卷，諡法三卷。

蘇老泉本傳

蘇老泉年譜序

眉之山甚奇，而三蘇父子生於其間，以能文稱後世，則更奇；——三蘇父子者，父蘇洵，老泉，子軾，子瞻，轍，子由，蜀之眉山人也。——二子稟天授之才，能承家學，雖奇而老泉少不喜學，及壯發憤，卒以大成，則奇之尤奇。讀其遺文，而後知其志之堅確，意之精一，有出庸常之表，故能絕類軼羣，如此其至也。向使先生不知自奮於中歲，則亦爲田舍翁，以終老於蓬蒿間，雖二子天授之才，而先生不爲之先，又奚能並稱三蘇，聲施後世，以與眉之山長存也哉？

先生爲學本末，與夫平生出處之間，其見於宋史本傳者頗略，患無詳贍之史實，可得而攷焉。四庫書目錄有孫汝聽三蘇年表一卷，以王宗稷別輯東坡年譜，書遂不傳，今獨穎濱年表猶存而已。用是不揣譾陋，以晨夕之暇，取先生所爲文，與其他傳記參互攷較，分年隸事，而後先生之年譜以具。

蓋譜者，紀事之書，史之流亞也。先生固精於此矣。（文集有譜一卷）余生千載之

後，誠何足以知先生？亦惟是稽之以求其確，闕之以存其疑，而不敢魯莽爲之，以慰先生於九原也。書既成，因識於端。

中華民國二十有四年八月，會稽沈卓然自敘。

蘇老泉年譜

會稽沈卓然輯

起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訖宋英宗治平三年

先生名洵字明允姓蘇氏老泉其號也蜀之眉州眉山山人其先出於高陽氏之苗裔至唐益州長史味道卒於官其子留居於眉焉曾大父祐妣李氏大父杲妣宋氏祐與杲當五季時孟氏據蜀均不仕後以軾轍貴推恩三世杲贈太子太保宋氏追封昌國夫人父序以子渙登朝授大理評事初贈尚書職方員外郎再贈太子太傅妣史氏初封蓬萊縣太君追封嘉國夫人兄澹渙並以文學舉進士澹早卒渙仕至提點利州路刑獄先生蓋職方君季子也

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己酉先生生

張方平墓表云：「以疾卒享年五十有八實治平三年四月一以卒年推

生年而知爲生於是歲也按先生蘇氏族譜云：「蘇氏出自高陽而蔓延於天下唐神龍初長史味道刺眉州卒於官一子留於眉眉之有蘇氏自是始一則自唐代始居於蜀爲眉山人也又族譜後錄云：「蘇氏之先出於高陽高陽之子曰稱稱之子曰老童老童生重黎及吳回重黎爲帝嚳火正曰祝融以罪誅其後爲司馬氏而其弟吳回復爲火正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長曰樊爲昆吾次曰惠連爲參胡次曰錢爲彭祖次曰來言爲會人次曰安爲曹姓季曰惠連爲莘姓六人者皆有後其後各分爲數姓昆吾始姓己氏其後爲蘇顧溫董當夏之時昆吾爲諸侯伯歷商而昆吾之後無聞至周有忿生爲司寇能平刑以教百姓周公稱之蓋書所謂「司寇蘇公」者也司寇蘇公與檀伯達皆封於河世世仕周家於其封故河南河內皆有蘇氏六國之際秦及代厲其苗裔也至漢興而蘇氏始徙入秦或曰：「高祖徙天下豪傑以實關中而蘇氏遷焉」其後曰建家於長安杜陵武帝時爲將以擊匈奴有功封平陵侯其後世遂家於其封建生三子長曰嘉次曰武次曰賢

嘉爲奉車都尉，其六世孫純爲南陽太守，生子曰章，當順帝時爲冀州刺史，又遷爲并州，有功於其人，其子孫遂家於趙州；其後至唐武后之世，有味道者。味道聖曆初爲鳳閣侍郎，以貶爲眉州刺史，遷爲益州長史，未行而卒，有子一人不能歸，遂家焉。故眉之蘇，皆宗益州長史味道。其敘蘇氏所自出，與其遷徙所由，抑亦詳矣。

三年庚戌二歲。

四年辛亥三歲。

五年壬子四歲。

六年癸丑五歲。

七年甲寅六歲。

五年一可知。

八年乙卯七歲。

九年丙辰八歲。

天禧元年丁巳九歲。

二年戊午十歲。

三年己未十一歲。

四年庚申十二歲。

五年辛酉十三歲。

乾興元年壬戌十四歲。

春二月，真宗崩，仁宗卽位。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十五歲。

是歲姪位生，長兄澹子也。按位歿於嘉祐五年六月，先生文集有祭姪位文曰：「汝之生，後余

二年甲子十六歲。

三年乙丑十七歲。

四年丙寅十八歲。

五年丁卯十九歲。

六年戊辰二十歲。

七年己巳二十一歲。

八年庚午二十二歲。

九年辛未二十三歲。

十年壬申二十四歲。

十一年癸酉二十五歲。

十二年甲戌二十六歲。

十三年乙亥二十七歲。

十四年丙子二十八歲。

十五年丁丑二十九歲。

十六年戊寅三十歲。

十七年己卯三十一歲。

十八年庚辰三十二歲。

十九年辛巳三十三歲。

二十年壬午三十四歲。

是歲夫人程氏來歸。按司馬光武陽縣君墓誌銘曰：一夫人姓程氏，眉山大理寺丞文應之女生，十八年歸蘇氏。一考夫人之年少於先生一歲，則知為是年也。

六年戊辰二十歲。是歲生長女旋天。按極樂院造六菩薩記曰：一始予少年時，父母俱存，兄弟妻子備具，終日嬉遊，不知有死生之悲。自長女之夭，不四五年而丁母夫人之憂，蓋年二十有四矣。一故長女疑即是歲生，旋以夭殤也。

七年己巳二十一歲。

八年庚午二十二歲。按題張仙畫像云：一洵嘗於天聖庚午重九日至玉局，觀無礙子卦肆，見一畫像，筆法清奇，乃云：一張仙也，有感必應。一因解玉環易之洵，尚無子嗣，每旦必露香以告，數年既得軾，又得轍，一則其長子景先，或於明道間生也。

九年辛未二十三歲。

明道元年壬申二十四歲。是歲母中氏卒。按旌譜後錄下篇云：一先公十五年而卒，追封蓬萊縣太君。一與極樂院造六菩薩記云：一自長女之夭，不四五年而丁母夫人之憂，蓋年二十有四矣。一相合，其後十五載而有父職方君序之喪焉。

二年癸酉二十五歲。

景祐元年甲戌二十六歲。

二年，乙亥，二十七歲。

是歲先生始發憤爲學。按武陽縣君墓誌銘云：「府君年二十七猶不學，一日慨然謂夫入曰：『吾自視今猶可學，然家待我而生，學且廢生，奈何！』夫人曰：『我欲言之久矣，惡使子爲我而學者，子苟有志，以生累我可也。』」卽整出服玩，嚮之以治生，不數年遂爲富家。府君由是復專志於學，卒成大儒。一觀此，則先生雖自發憤於一旦，而得以專精於學者，亦賴夫人內助之賢也。

三年，丙子，二十八歲。

是歲長兄澹卒。冬十二月十九日子軾生。

四年，丁丑，二十九歲。

是歲舉進士不中，歸益閉戶讀書。按歐陽修老泉先生墓誌銘云：「君少獨不喜學，年已壯，猶不知書，職方君縱而不問，鄉閭親族皆怪之，或問其故，職方君笑而不答，亦自如也。年二十七始大發憤，謝其素所往來少年，閉戶讀書爲文辭，歲餘舉進士再不中，又舉茂才異等，又不中，退而歎曰：『此不足爲吾學也。』」悉取所爲文數百篇焚之，益閉戶讀書。一長子景先夭亡。按極樂院造六善薩記云：「其後五年而喪兄希白，又一年而長子死。希白者，長兄澹字也。前歲澹卒，則景先死於是歲，惟生年不可明耳。」

寶元元年，戊寅，三十歲。

二年，己卯，三十一歲。

春二月二十日，子轍生。文集有名二子說一首，當作於轍生之後，或在是年也。

康定元年，庚辰，三十二歲。

慶曆元年，辛巳，三十三歲。

是歲幼姊亡。按極樂院造六善薩記云：「後五年而喪兄希白，又一年而長子死，又四年而幼姊亡，又五年而次女卒。一蓋謂兄澹卒於丙子，長子景先天於丁丑，次女卒於此後五年丙戌，而幼姊則亡於是歲也。」

二年，壬午，三十四歲。

三年，癸未，三十五歲。

三年，癸未，三十五歲。

四年甲申三十六歲。自景祐二年乙亥至是，先生蓋已殫精於學十年矣；乃始爲文，以發其所蘊蓄。文集幾數，權書衡論六經論太玄論洪範論史論等篇，雖非作於一時，然皆此後所作，可以無疑。按其後與雷太簡書云：「嚮者權書衡論幾策，皆僕閒君之所爲。」又於上歐陽內翰第一書云：「洵少年不學，生二十五歲始知讀書，從士君子遊，而又不刻意勵行，以古人自期，而視與己同列者皆不勝己，則遂以爲可矣。其後困益甚，然每取古人之文而讀之，始覺其出言用意，與己大別，時復內顧其才，則又似夫不遂止於是而已者。由是盡燒曩時所爲文數百篇，取論語孟子韓子及其他聖人賢人之文，而兀然端坐，終日以讀之者七八年。方其始也，入其中而惶然博觀於其外，而駭然以驚；及其久也，讀之益精，而其胸中豁然以明，若人之言固當然者，然猶未敢自出其言也。時既久，胸中之言日益多，不能自制，試出而書之，已而再三讀之，渾渾乎覺其來之易矣。然猶未敢以爲是也。近所爲洪範論史論凡七篇，執事觀其如何？」讀此可知其十年來之堅苦卓絕，非先生不能自道，不然則誰其知之邪？

五年乙酉三十七歲。按蘇子由東坡墓誌銘云：「公生十年，而先君宦學四方。」蓋是歲去蜀宦學，第所適何方，未能考見矣。

六年丙戌三十八歲。是歲次女卒。

七年丁亥三十九歲。是歲遊京師，舉進士不中，遂適虜州，以父職方君卒，自虜回蜀。按先生前年去蜀宦學，是歲至京師，再舉進士，不中，遂適虜州，聞父卒而回蜀也。後十年，上歐陽內翰第一書云：「洵在京師，親見其事。」又云：「退而處十年。」可徵。又祭史彥輔文曰：「旅遊王城，飲食寤寐，相恃以安慶曆丁亥，詔策告罷，余將西轍，慨然有懷吾親老矣，甘旨未完，往從南公，奔走乞假，遂至於虜……及秋八月，余將北歸，亦旣具船，有書晨至，開視驚叫，遂丁大艱。」蓋敘自京至虜，在虜丁憂，纖悉都盡矣。又族譜後錄下篇云：「先子諱序，字仲先，

生於開寶六年，而歿於慶曆七年。『祭史觀家母文』則曰：「始自丁亥，天崩地坼，先君歿世。」職方君歿當在是歲確矣。

八年戊子，四十歲。在蜀居父喪。按孫汝聽、穎濱年表云：「八年戊子，父洵以家艱閉戶讀書，因以學術授二子。」

曰：「是庶幾能明吾學者。」觀此則自此歲起，並在蜀家居，以學術授二子也。

皇祐元年己丑，四十一歲。

二年庚寅，四十二歲。

三年辛卯，四十三歲。

四年壬辰，四十四歲。

五年癸巳，四十五歲。是歲幼女死。按武陽縣君墓誌銘云：「幼女有夫人之風，能屬文，年十九，既嫁而卒。」推

其生年當長於東坡一歲，而題張仙畫像謂「尚無子嗣」，惟其後生長子景先，不知在何歲。然幼女生於乙

亥，東坡生於丙子，則可確然無疑。而景先於東坡生之明年夭亡，則爲丁丑，故於題張仙畫像僅言「賦賦不言

景先，意爲是耳。

至和元年甲午，四十六歲。是歲有長姊之喪。按極樂院造六菩薩記云：「又六年而失其幼女，服未既而有長

姊之喪。」不在是歲則在去年，惟長姊與幼姊孰爲任氏姊，無可考徵。然觀祭任氏姊文有曰：「姊之未亡，洵

作族譜，一則任氏姊似卽長姊，而族譜蓋作於任氏姊未亡之前，其族譜後錄二篇則在次年續纂者也。

二年乙未，四十七歲。秋九月，纂蘇氏族譜後錄上下篇成。惟譜例及蘇氏族譜據祭任氏姊文可知在前歲作

至太宗譜法，蘇氏族譜亭記二篇或非同時所作，未可知也。

嘉祐元年丙申，四十八歲。是歲三月將與二子遊京師，先有上張侍郎書，略云：「洵今年幾五十，以癩鈍廢於

世誓將絕進取之意，惟此二子不忍使之復爲滯鬱棄置之人。今年三月將與之如京師。一又穎濱年表嘉祐元年丙申亦云：是春軾父子三人同遊京師，過成都謁知益州張方平，而墓表又云：一初君將遊京師，過益州與僕別，且見其軾轍及其文卷，曰：二子將從鄉舉，可哉！僕披其卷曰：一從鄉舉乘騏驥而馳閭巷也，六科所以拔英俊，君二子從此選，猶不足聘其逸力耳。一又本傳謂：一至和嘉祐間，偕其二子軾轍至京師，一則以是年九月始改元，故曰：一至和嘉祐間一耳。將至長安，有與王長安書。赴京途中，作上田待制詩。又途次長安，上都下傳諫議詩。上韓樞密書。上富丞相書。上文丞相書。上歐陽內翰第一書，獻洪範論史論等七篇。上田樞密書。上余青州書。送石昌言使北引。按東坡年譜，嘉祐元年丙申，有一寫老蘇送石舍人序，一蓋卽此文。與歐陽景回詩。歐陽永叔白。答二任詩。按諸書皆至京師後所上，惟先後次第則無可考。而歐陽景回詩以下，亦至京後作，故於答二任詩云：一昨者入京，洛文章被人誇一也。撰張益州畫像記。記曰：一至和元年，秋，蜀人傳言有寇至。一又曰：一明年正月朔旦，相慶如他日，遂以無事。又明年正月，相告，留公像於淨衆寺。一按自至和元年至此年爲嘉祐元年，然文作於未改元前，故不云嘉祐，且疑爲在蜀時作也。

二年丁酉四十九歲。春三月，二子軾轍同登進士第。上歐陽內翰第二書。與韓舍人書。夏四月，癸丑，夫人程氏卒。先生自京師回蜀，二子亦以母憂偕歸。按武陽縣君墓誌銘云：一夫人以嘉祐二年四月癸丑終於鄉里，其年十二月庚子葬於彭山縣安鎮鄉，可龍里，享年四十八。軾登朝，進封武陽縣君。一按夫人享年四十八，是歲先生四十九，則夫人少一歲，蓋生於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庚戌也。上歐陽內翰第三書。與吳殿院書。按二書皆歸蜀後所作。冬十二月庚子葬夫人程氏，按其後十年治平三年四月，先生卒於京師，其喪回蜀，遂與夫人合葬焉。祭亡妻文。老翁井銘。按此蓋卜葬夫人時作。

三年戊戌五十歲。先生在蜀家居。冬以歐陽修薦，召試紫微閣，不就。按本傳云：「翰林學士歐陽修得洵權書，衡論策二十二篇，大愛其文辭，以爲雖劉向賈誼不過也。」蓋歐公以先生文獻於朝而薦之，故得召試也。其薦表略云：「伏見眉州布衣蘇洵，履行純固，性識明達，亦嘗一舉有司，不中，遂退而力學，其議論精於物理，而善識變機，文章不爲空言，而宜於今，實有用之言，非特能文之士也。其人文行久爲鄉閭所稱，而守道安貧，不營仕進，苟無薦引，則遂棄於聖時。其所撰書二十篇，謹隨狀上進。」云云。先生既不就試，乃上皇帝書，言十事，按與梅聖俞書有云：「自離京師，行已二年，不意朝廷尙未見遺，以其不肖之文，猶有可者，前月承本州發遣赴闕就試，聖俞自思，僕豈欲試者，惟其平生不能區區附會有司之尺度，是以此窮困，今乃以五十衰病之身，奔走萬里，以就試，不亦爲山林之士所輕笑哉？」又云：「昨適有病，遂以此辭，然恐無以上答朝廷之恩，因爲上皇帝書一通以進。」與雷太簡書按亦言召試不就之意，皆是冬作。

四年己亥五十一歲。上國陽內翰第四書略云：「洵久不奉書，非敢有懈，以爲用公之奏而得召，恐有私謝之嫌，今者既不行而朝廷又欲必致之，恐聽者之不察，以爲匹夫而要君命，苟以爲高而求名，亦且得罪於門下，故略陳一二以曉左右。」又云：「始公進其文，自丙申之秋，至戊戌之冬，凡七百餘日，而得召朝廷之事，其節目期限，如此之繁且久也。」又云：「今歲之秋，軾輒已服闋，亦不可不與之俱東，恐內翰怪其久而不來，是以略陳其意。」按東坡年譜嘉祐四年己亥云：「是歲先生年二十四，服除，十二月侍老蘇舟行適楚。」又穎濱年表云：「四年己亥，侍父遊京師。」又云：「五年庚子，自江陵至京師。」蓋先生先有適楚之行，而於次歲至京師，則與上歐公書所云皆同也。撰丹稜楊君墓誌銘，又有與楊節推書論撰墓誌銘事。

五年庚子五十二歲。是歲以再召試不就，除秘書省校書郎，與二子軾輒至京師。按與趙司諫書有云：「頃以校書郎見授一是也。」尋以爲蜀州文安縣主簿，與陳州項城令姚闢同編纂太常禮書，因上議修禮書狀。

上韓丞相書。上歐陽內翰第五書。夏六月，姪位卒。位，長兄澹子也。有祭姪位文。賀歐陽樞密啓。按歐陽修年譜以嘉祐五年十一月辛丑拜樞密副使。

六年辛丑五十三歲。

七年壬寅五十四歲。秋八月，仲兄渙卒。渙字文甫，集有仲兄字文甫說。

八年癸卯五十五歲。春三月，仁宗崩，英宗卽位。上韓昭文論山陵書，規以薄葬之義。按墓表云：「初作昭陵，禮廢闕，琦爲大禮使，事從厚，調發趣辦，州縣騷然。先生以書諫琦，且再三，至引華元不臣以貴之，琦爲變色，然

顯大義，爲稍省其過甚者。及先生歿，琦亦頗自咎恨，以詩哭之曰：「知賢不早用，愧莫先於余。」則先生之直諫韓公之悔過，皆爲不可及也。時王安石名盛，歐陽修勸先生與之遊，安石亦願交於先生。先生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天下患。」安石母死，士大夫皆弔，先生獨不往，作辨姦論一篇。按顧棟高王安石年譜云：嘉祐八年癸卯八月辛巳，毋夫人仁壽，君卒於京師。論蓋作於是時也。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五十六歲。

二年乙巳五十七歲。

三年丙午五十八歲。春，纂太常因革禮百卷成，上其書，未報。夏四月，戊申，先生以疾卒於京師。按墓表云：「

以疾卒，享年五十八。實治平三年四月。英宗聞而傷之，特贈光祿寺丞，命有司具舟，載其喪歸葬於蜀。明年八月壬辰，葬於彭山縣安鎮鄉可龍里。一蓋與夫人程氏合葬也。按後以二子軾、轍貴顯，推恩三代，先生贈太子太師，夫人追封成國太夫人。又東坡年譜：元豐七年甲子，自黃州至江州，有寫寶蓋頌與僊長老序云：「圓通禪院先君舊遊也。四月二十四日晚至宿焉，明日先君忌日，寫寶蓋頌以贈長老僊公。」則先生蓋卒於治平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也。

蘇老泉年譜

蘇老泉全集目錄

卷一 幾策

審勢……………一

審敵……………四

卷二 權書

權書敘……………八

心術……………八

法制……………九

強弱……………〇

攻守……………一

用間……………三

卷三 權書

孫武……………一四

子貢……………一五

六國……………一六

項籍……………一七

高祖……………一八

卷四 衡論

衡論敘……………一九

遠慮……………一九

御將……………二一

任相……………二三

重遠……………二四

廣士……………二六

卷五 衡論

養才……………二八

申法……………二九

議法……………三一

兵制……………三三

田制……………三五

卷六 六經論

易論……………三七

禮論……………三八

樂論……………四〇

詩論……………四一

書論……………四二

春秋論……………四三

卷七 太玄論

太玄論上……………四五

太玄論中……………四七

太玄論下……………四七

太玄論總例引……………四九

四位……………四九

九贊……………四九

八十一首……………五〇

三方……………五一

三州……………五四

九部……………五六

三家……………五六

揲法……………五七

占法……………五七

推玄算……………五八

求表之贊……………五八

曆法……………五九

卷八 洪範論

洪範論敘……………六〇

洪範上……………六〇

洪範中(井圖)……………六一

一圖指傳之意……………六二

一圖形今之意……………六四

洪範下……………六四

洪範後敘……………六五

卷九 雜論

史論引……………六六

史論上……………六七

史論中……………六八

史論下……………六九

諫論上……………七一

諫論下……………七十二

制敵……………七三

譽妃論……………七四

管仲論……………七五

明論……………七六

辨奸論……………七七

三子知聖人汗論……………七八

利者義之和論……………七九

卷十 上書

上皇帝書……………七九

卷十一 書

上韓樞密書……………一

上富丞相書……………三

上文丞相書……………四

上田樞密書……………六

上余青州書……………七

卷十二 書

上歐陽內翰第一書……………九

上歐陽內翰第二書……………一一

上歐陽內翰第三書……………一二

上歐陽內翰第四書……………一二

上歐陽內翰第五書……………一三

上王長安書……………一四

上張侍郎第一書……………一五

上張侍郎第二書……………一六

上韓舍人書……………一六

卷十三 書

上韓丞相書……………一七

上韓昭文論山陵書……………一八

與梅聖俞書……………二〇

答雷太簡書……………二一

與楊節推書……………二一

與吳殿院書……………二二

謝趙司諫書……………二二

卷十四 譜

譜例……………二三

蘇氏族譜……………二四

族譜後錄上篇……………二七

族譜後錄下篇……………二九

太宗譜法……………三一

蘇氏族譜序記……………三二

卷十五 雜文

張益州畫像記……………三四

彭州圓覺禪院記……………三五

極樂院造六菩薩記……………三六

木假山記……………三六

老翁井銘……………三七

王荊州畫像贊……………三七

吳道子畫五星贊……………三八

仲兄字文甫說……………三八

名二子說……………三九

題張僊畫像……………三九

送吳侯職方赴闕序……………三九

送石昌言使北引……………四〇

丹稜楊君墓誌銘……………四一

祭史彥輔文……………四一

祭任氏姊文……………四二

祭亡妻文……………四三

祭姪位文	四三
祭史親家祖母文	四四
議修禮書狀	四四
賀歐陽樞密咨	四五
謝相府啓	四五

卷十六 雜詩

雲興于山	四六
有驥在野	四六
有觸者憤	四七
朝日載昇	四七
我客至止	四七
顏書	四七
歐陽永叔白兔	四八
答二任	四八
陳景回治園囿	四八
憶山送人	四九
上田待制詩	五〇

途次長安上都漕傅諫議	五〇
答陳公美	五一
又答陳公美三首	五一
送李才元學士知邗州	五二
送陸權叔提舉茶稅	五二
送王吏部知徐州	五二
藤樽	五二
送任師中任清江	五三
送吳待制中復知潭州	五三
從叔母楊氏輓詞	五三
次韻和緡叔遊仲容西園	五四
香	五四

卷十七 諡法上

神	五四
聖	五四
賢	五五
堯	五五

舜.....五五

禹.....五六

湯.....五六

文.....五六

武.....五七

成.....五八

康.....五九

獻.....五九

懿.....五九

元.....五九

章.....六〇

釐.....六〇

景.....六〇

宣.....六一

明.....六一

昭.....六二

正.....六二

敬.....六三

恭.....六三

莊.....六四

肅.....六四

穆.....六四

戴.....六五

翼.....六五

襄.....六五

烈.....六五

桓.....六六

威.....六六

勇.....六六

強.....六七

毅.....六七

剛.....六七

克.....六八

壯.....六八

卷十八 諡法上

果	六八
圍	六八
魏	六八
安	六九
定	六九
簡	六九
真	七〇
飾	七〇
白	七〇
匡	七一
質	七一
靖	七一
真	七一
順	七二
商	七二
原	七二
夷	七二
思	七三

卷十九 諡法下

考	七三
胡	七三
鬻	七三
使	七四
顯	七四
和	七四
玄	七四
高	七五
光	七五
大	七五
英	七五
睿	七六
博	七六
憲	七六
世	七六
軍	七七

清	觀	理	寬	達	信	敏	周	義	禮	慎	智	仁	惠	忠	孝	謹	堅
.....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〇	八〇	八〇	七九	七九	七八	七八	七七	七七	七七

介	莫	卷二十	密	讓	溫	深	齊	鼎	慈	基	類	度	頁	益	欽	直
.....	論法下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三	八三	八三

蘇老泉全集 目錄

愍	悼	懷	平	革	淑	廣	攝	傲	祁	震	友	謙	勤	素	敵	純	厚
九〇	九〇	九〇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六	八六

幽	靈	伐	蹀	攜	夸	儉	野	冲	舒	紹	丁	息	聲	懼	易	隱	哀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蘇老泉全集 目錄

福	千	亢	頃	借	墨	開	蕩	榮	虛	愛	刺	辰	煬	紂	桀	荒	厲
.....
九九	九九	九八	九八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潔	要	愿	苛	輕	比	專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蘇老泉全集

卷一 幾策

審勢

治天下者定所尚；所尚一定，至於萬千年而不變，使民之耳目純於一，而子孫有所守，易以爲治。故三代聖人，其後世遠者至七八百年。夫豈惟其民之不忘其功，以至於是；蓋其子孫得其祖宗之法，而爲據依，可以永久。夏之尚忠，商之尚質，周之尚文，視天下之所宜尚，而固執之，以此而始，以此而終，不朝文而暮質，以自潰亂。故聖人者出，必先定一代之所尚。周之世，蓋有周公爲之制禮，而天下遂尚文；後世有賈誼者，說漢文帝，亦欲先定制，而其說不果用。

今者天下幸方治安，子孫萬世帝王之計，不可不預定於此時；然萬世帝王之計，常先定所尚，使其子孫可安坐而守其舊。至於政弊，然後變其小節，而其大體卒不可革易，故享世長遠，而民不苟簡。今也，考之於朝野之間，以觀國家之所尚者，而愚猶有惑也。何則？天下之勢，有強弱，聖人審其勢而應之以權，勢強矣，強甚而不已，則折勢弱矣，弱甚而不已，則屈聖人權之，而使其甚不至於折與屈者，威與惠也。

夫強甚者，威竭而不振；弱甚者，惠褻而下不以爲德，故處弱者利用威，而處強者利用惠。乘強之威以行惠，則惠尊；乘弱之惠以養威，則威發而天下震懼，故威與惠者，所以裁節天下強弱之勢也。然而不知強弱之勢者，有殺人之威，而下不懼；有生人之惠，而下不喜，何者？威竭而惠褻故也。故有天下者，必先審知天下之勢，而後可與言用威惠；不先審知其勢，而徒曰我能用威，我能用惠者，末也。

故有強而益之，以威，弱而益之以惠，以至於折與屈者，是可悼也。譬之一人之身，將欲乳藥餌石，以養其生，必先審觀其性之爲陰，其性之爲陽，而投之以藥石。藥石之陽，而投之陰；藥石之陰，而投之陽。故陰不至於涸，而陽不至於亢。苟不能先審觀己之爲陰，與己之爲陽，而以陰攻陰，以陽攻陽，則陰者固死於陰，而陽者固死於陽，不可救也。是以善養身者，先審其陰陽，而善制天下者，先審其強弱，以爲之謀。

昔者周有天下，諸侯太盛，當其盛時，大者已有地五百里，而畿內反不過千里，其勢爲弱。秦有天下，散爲郡縣，聚爲京師，守令無大權柄，伸縮進退，無不在我，其勢爲強。然方其成，康在上，諸侯無大小，莫不臣伏，弱之勢未見於外，及其後世失德，而諸侯禽奔獸遁，各固其國，以相侵攘，而其上之人卒不悟，區區守姑息之道，而望其能以制服強國，是謂以弱政濟弱勢，故周之天下卒斃於弱。秦自孝公，其勢固已屢屢焉日趨於強大，及其子孫已并天下，而亦不悟，專任法制，以斬撻平民，是謂以強政濟強勢，故秦之天下卒斃於強。周拘於惠而不知權，秦勇於威而不知本，二者皆不審天下之勢也。

吾宋制治，有縣令，有郡守，有轉運使，以大系小，絲牽繩聯，總合於上。雖其地在萬里外，方數千里，擁兵百萬，而天子一呼於殿陛間，三尺豎子，馳傳捧詔，召而歸之京師，則解印趨走，惟恐不及。如此之勢，秦之所恃以強之勢也；勢強矣，然天下之病常病於弱。噫！有可強之効如秦，而反陷於弱者，何也？習於惠，而怯於威也；惠太甚，而威不勝也。

夫其所以習於惠而惠太甚者，賞數而加於無功也；怯於威而威不勝者，刑弛而兵不振也。由賞與刑與兵之不得其道，是以有弱之實，著於外焉。

一何謂弱之實？一曰：一官吏曠惰職廢不舉，而敗官之罰不加嚴也；多贖數赦，不問有罪，而典刑之禁不能行也。冗兵驕狂，負力幸賞，而維持姑息之恩，不敢節也。將帥覆軍，匹馬不返，而敗軍之責不加重也。羌胡強盛，陵

歷中國；而鑿金增幣帛之恥，不爲怒也。若此類者，大弱之實也。久而不治，則又將有大於此，而遂浸微浸消，釋然而賈，以至於不可救止者乘之矣。

然愚以爲弱在於政，不在於勢，是謂以弱政敗強勢。今夫一輿薪之火，衆人之所憚，而不敢犯者也；舉而投之河，則何熱之能爲？是以負強秦之勢，而溺於弱周之弊，而天下不知其強焉者，以此也。雖然，政之弱，非若勢弱之難治也。借如弱周之勢，必變易其諸侯，而後強可能也；天下之諸侯，固未易變易，此又非一日之故也。

若夫弱政則用威而已矣，可以朝改而夕定也。夫齊，古之強國也，而威王又齊之賢王也。當其卽位，委政不治，諸侯竝侵，而人不知其國之爲強國也；一旦發怒，裂萬家，封卽墨大夫，召烹阿大夫，與常譽阿大夫者，而發兵擊趙魏，衛趙魏，衛盡走請和，而齊國人人震懼，不敢飾非者，彼誠知其政之弱，而能用其威，以濟其弱也。

況今以天子之尊，藉郡縣之勢，言脫於口，而四方響應，其所以用威之資，固已完具。且有天下者，患不爲焉；有欲爲焉，無不可者。今誠能一留意焉於用威，一賞罰，一號令，一舉動，無不一切出於威嚴，用刑法而不赦有罪，力行果斷而不牽衆人之是非，用不測之刑，用不測之賞，而使天下之人視之如風雨雷電，遽然而至，截然而下，不知其所從發，而不可逃遁。朝廷如此，然後平民益務檢慎，而姦民猾吏亦常恐恐然懼刑法之及其身，而斂其手足，不敢輒犯法。此之謂強政。政強矣，爲之數年，而天下之勢，可以復強。愚故曰：乘弱之惠以養威，則威發而天下震慄。然則以當今之勢，求所謂萬世爲帝王，而其大體卒不可革易者，其尙威而已矣。

或曰：「當今之勢，事誠無便於尙威者，然孰知夫萬世之間，其政之不變，而必曰威邪？」愚應之曰：「威者，君之所恃以爲君也；一日而無威，是無君也。久而政弊，變其小節而參之以惠，使不至若秦之甚可也；舉而棄之過矣。」

或者又曰：「王者任德不任刑，任刑，霸者之事，非所宜言。」此又非所謂知理者也。失湯武，皆王也；桓文，

皆霸也。武王乘紂之暴，出民於炮烙斬刑之地，苟又遂多殺人，多刑人以爲治，則民之心去矣。故其治一出於禮義。彼湯則不然。桀之德固無以異紂，然其刑不若紂暴之甚也。而天下之民化其風，淫情不事法度。書曰：「有衆率怠弗協。」而又諸侯昆吾氏首爲亂，於是誅鋤其強梗，怠惰不法之人，以定紛亂。故記曰：「商人先罰而後賞。」至於桓文之事，則又非皆任刑也。桓公用管仲，仲之書好言刑，故桓公之治常任刑。文公長者，其佐狐趙先魏，皆不說以刑法，其治亦未嘗以刑爲本，而號亦爲霸。而謂湯非王，而文非霸也，得乎？故用刑不必霸，而用德不必王，各觀其勢之何所宜用而已。然則今之勢，何爲不可用刑？用刑何爲不曰王道？彼不先審天下之勢，而欲應天下之務難矣。」

審敵

「中國內也，四夷外也。憂在內者，本也；憂在外者，末也。矢天下無內憂，必有外懼；本旣固矣，蓋釋其末以息肩乎？」曰：「未也。古者夷狄憂在外，今者夷狄憂在內，釋其末可也，而愚不識方今夷狄之憂爲末也。古者夷狄之勢大，弱則臣，小弱則遁；大盛則侵，小盛則掠。吾兵良而食足，將賢而士勇，則患不及中原。如是而曰外憂可也。今之蠻夷，姑無望其臣與遁，求其志止於侵掠，而不可得也。」

北胡驕姿爲日久矣，歲邀金繒以數十萬計。曩者幸吾有西羌之變，出不遜語以撼中國，天子不忍使邊民重困於鋒鏑，是以虜日益驕，而賄日益增。迨今凡數十百萬，而猶慊然未滿其欲。視中國如外府，然則其勢又將不止數十百萬也。夫賄益多，則賦斂不得不重；賦斂重，則民不得不殘。故雖名爲息民，而其實愛其死而殘其生也。名爲外憂，而其實憂在內也。外憂之不去，聖人猶且取之；內憂而不爲之計，愚不知天下之所以久安而無變也。

古者匈奴之強，不過冒頓；當暴秦刻剝，劉項戰奪之後，中國溘然矣。以今度之，彼宜遂入踐中原，如決大河，潰蟻壤，卒不能越其疆，以有吾尺寸之地。何則？中原之強，固百倍於匈奴；雖積衰新造，而猶足以制之也。五代之際，中原無君，晉、唐苟一時之利，以子行事，匈奴割幽、燕之地，以資其強。大孺子繼立，大臣外叛，匈奴掃境來寇，兵不血刃，而京師不守，天下被其禍。匈奴自是始有輕中原之心，以爲可得而取矣。及吾宋景德中，大舉來寇，章聖皇帝一戰而却之，遂與之盟，以和夫人之情，勝則犴犴則敗，敗則德德則勝。匈奴狃石晉之勝，而有景德之敗，懲景德之敗，而愚未知其所勝，甚可懼也。

雖然，數十年之間，能以無大變者，何也？一、匈奴之謀，必曰：『我百戰而勝人，人雖屈而我亦勞，馳一介入中國，以形凌之，以勢邀之，歲得金錢數十百萬，如此數十歲，我益數百千萬，而中國損數百千萬，吾日以富，中國日以貧，然後足以有爲也。』天生北狄，謂之犬戎，投骨於地，狃然而爭者，犬之常也。今則不然，邊境之上，豈無可乘之釁，使之來寇，大足以奪一郡，小亦足以殺掠數千人，而彼不以動其心者，此其志非小也。將以蓄其銳而伺吾隙，以伸其所大欲，故不忍以小利而敗其遠謀。古人有言曰：『爲虺弗摧，爲蛇奈何！』匈奴之勢，日長炎炎，今也柔而養之，以冀其卒無大變，其亦惑矣。

且今中國之所以竭生民之力，以奉其所欲，而猶恐恐焉懼一物之不稱其意者，非謂中國之力不足以支其怒邪？然以愚度之，當今中國雖萬萬無有如石晉可乘之勢者，匈奴之力雖足以犯邊，然今十數年間，吾可以必無犯邊之憂，何也？非畏吾也，其志不止犯邊也；其志不止犯邊，而力又未足以成其所欲爲，則其心惟恐吾之一旦絕其好，以失吾之厚賂也。

一、然而驕傲不肯少屈者，何也？一、其意曰：『邀之而後固也。』鷲爲將擊，必匿其形；昔者冒頓欲攻漢，漢使至，輒匿其壯士健馬。故兵法曰：『詞卑者進也，詞強者退也。』今匈奴之君臣莫不張形勢以夸我，此其志不欲戰。

明矣。闔廬之入楚也，因唐蔡；匈踐之入吳也，因齊晉。匈誠欲與吾戰，邪曩者陝西有元昊之叛，河朔有王則之變，嶺南有智高之亂，此亦可乘之勢矣。然終以不動，則其志之不欲戰又明矣。吁！彼不欲戰，而我遂不與戰，則彼既得其志矣。兵法曰：「用其所欲，行其所能，廢其所不能，於敵反是。」今無乃與此異乎？

且匈奴之力既未足以伸其所欲，而奪一郡，殺掠數千人之利，彼又不以動其心，則我勿賂而已。勿賂而彼以爲辭，則對曰：「爾何功於吾，歲欲吾賂，吾有戰而已，賂不可得也。」雖然，天下之人必曰：「此愚人之計也。天下孰不知賂之爲害，而無賂之爲利，顧勢不可耳。」愚以爲不然。當今夷狄之勢，如漢七國之勢。

昔者高祖急於滅項，籍故舉數千里之地，以王諸將；項籍死，天下定，而諸將之地，因遂不可削。當是時，非劉氏而王者，八國；高祖懼其且爲變，故大封吳、楚、齊、趙，同姓之國，以制之。既而信、越、布、縮皆誅死，而吳、楚、齊、趙之強，反無以制。當是時，諸侯王雖名爲臣，而其實莫不有帝制之心。膠東、膠西、濟南，又從而和之。於是擅爵人，赦死罪，戴黃屋，刺客，公行七首，交於京師，罪至重也。勢至逼也。然當時之人，猶且徜徉容與，若不足慮。月不闕，歲朝不計，夕循循而摩之，煦煦而吹之，幸而無大變，以及於孝景之世，有謀臣曰鼂錯，始議削諸侯地，以損其權。天下皆曰：「諸侯必且及。」錯曰：「固也。削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則反疾而禍小，不削則反遲而禍大。吾懼其不及，今反也。」天下皆曰：「鼂錯愚。」

吁！七國之禍，期於不免，與其發於遠而禍大，不若發於近而禍小。以小禍易大禍，雖三尺童子，皆知其當然。而其所以不與錯者，彼皆不知其勢將有遠禍，與知其勢將有遠禍，而度己不及見，謂可以寄之後人，以苟免吾身者也。然則錯爲一身謀則愚，而爲天下謀則智。人君又安可捨天下之謀，而用一身之謀哉？

今日匈奴之強，不減於七國，而天下之人，又用當時之議，因循維持，以至於今。方且以爲無事，而愚以爲天下之大計，不如勿賂，勿賂則變疾而禍小，敢之則變遲而禍大。畏其疾也，不若畏其大；樂其遲也，不若樂其小。天

下之勢，如坐弊船之中，駸駸乎將入於深淵，不及其尙淺也舍之，而求所以自生之道，而以濡足爲解者，是固夫覆溺之道也。聖人除患於未萌，然後能轉而爲福。今也不幸養之以至此，而近憂小患，又憚而不決，則是遠憂大患，終不可去也。赤壁之戰，惟周瑜呂蒙知其勝伐吳之役，惟羊祜張華以爲是。然則宏遠深切之謀，固不能合庸人之意，此蓋錯所以爲愚也。

雖然，錯之謀，猶有遺憾。何者？錯知七國必反，而不爲備反之計；山東變起，而關內騷動。今者匈奴之禍，又不若七國之難制。七國反，中原半爲敵國；匈奴叛，中國以全制其後。此又易爲謀也。然則謀之奈何？一曰：匈奴之計，不過三：一曰聲，二曰形，三曰實。匈奴謂中國怯久矣，以吾爲終不敢與之抗，且其心常欲固前好，而得厚賂以養其力。今也遠絕之，彼必曰：「戰而勝，不如坐而得賂之爲利也。」華人怯，吾可以先聲脇之，彼將復賂我。於是宣言於遠近，我將以某日圍某所，如此謂之聲。命邊郡休士卒，偃旗鼓，寂然若不聞其聲。旣不能動，則彼之計將出於形，除道翦棘，多爲疑兵，以臨吾城，如此謂之形。深溝固壘，清野以待，寂然若不見其形。形又不能動，則技止此矣。將遂練兵秣馬，以出於實。實而與之戰，破之易爾。彼之計，必先出於聲與形，而出後於實者，出於聲與形，期我懼而以重賂請和也。出於實，不得已而與我戰，以幸一時之勝也。

夫勇者可以施之於怯，不可以施之於智。今夫叫呼跳躍，以氣先者，世之所謂善鬪者也。雖然，蓄全力以待之，則未始不勝。彼叫呼者，聲也；跳躍者，形也。無以待之，則聲與形者，亦足以乘人於卒。不然，徒自弊其力於無用之地，是以不能勝也。韓許公節度宣武軍，李師古忌公嚴整，使來告曰：「吾將假道伐滑。」公曰：「爾能輿越吾界爲盜邪？有以相待，無爲虛言。」滑帥告急，公使謂曰：「吾在此，公安無恐。」或告：「除道翦棘，兵且至矣。」公曰：「兵來不除道也。」師古詐窮，遷延以遁。愚故曰：「彼計出於聲與形而不能動，則技止此矣。與之戰，破之易耳。」

方今匈奴之君有內難，新立，意其必易與；鄰國之難，霸王之資也。且天與不取，將受其弊。賈誼曰：「大國之王，幼弱未壯，漢之所置傅相，方握其事。數年之後，大抵皆冠血氣方剛，漢之傅相以病而賜罷，當是之時，而欲爲安，雖堯舜不能。」嗚呼！是七國之勢也。」

卷二 權書

權書敍

人有言曰：「儒者不言兵，仁義之兵，無術而自勝。」使仁義之兵無術而自勝也，則武王何用乎？太公而牧野之戰，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又何用也？權書、兵書也，而所以用仁濟義之術也。吾疾夫世之人不究本末，而妄以我爲孫武之徒也。夫孫氏之言兵，爲常言也，而我以此書爲不得已而言之書也。故仁義不得已，而後吾權書用焉。然則權者，爲仁義之窮而作也。

心術

爲將之道，當先治心。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興於左，而目不瞬；然後可以制利害，可以待敵。凡兵上義不義，雖利勿動。非一動之爲害，而他日將有所不可措手足也。夫惟義可以怒士，士以義怒，可與百戰。

凡戰之道，未戰養其財，將戰養其力，旣戰養其氣，旣勝養其心。謹烽燧，嚴斥堠，使耕者無所顧忌，所以養其財；豐犒而優游之，所以養其力；小勝益急，小挫益厲，所以養其氣；用人不盡其所欲爲，所以養其心。故士常蓄其怒，懷其欲而不盡，怒不盡，則有餘勇；欲不盡，則有餘貪。故雖并天下，而士不厭兵，此黃帝之所以七十戰而兵不殆也。不養其心，一戰而勝，不可用矣。

凡將欲而嚴；凡士欲愚。智則不可測，嚴則不可犯；故士皆委已而聽命，夫安得不愚？夫惟士愚而後可與之皆死。

凡兵之動，知敵之主，知敵之將，而後可以動於險。鄧艾繼兵於穴中，非劉禪之庸，則百萬之師，可以坐縛；彼固有所侮而動也。故古之賢將，能以兵嘗敵，而又以敵自嘗，故去就可以決。

凡主將之道，知理而後可以舉兵，知勢而後可以加兵，知節而後可以用兵。知理則不屈，知勢則不沮，知節則不窮。見小利不動，見小患不避，小利小患不足以辱吾技也。夫然後可以支大利大患。夫惟養技而自愛者，無敵於天下。故一忍可以支百勇，一靜可以制百動。

「兵有長短，敵我一也。敢問吾之所長，吾出而用之，彼將不與吾校；吾之所短，吾蔽而置之，彼將強與吾角，奈何？」曰：「吾之所短，吾抗而暴之，使之疑，而却；吾之所長，吾陰而養之，使之狎而墮其中。此用長短之術也。」善用兵者，使之無所顧，有所恃，無所顧則知死之不足惜，有所恃則知不至於必敗。尺箠當猛虎奮呼而操擊，徒手遇蜥蜴變色而却步，人之情也。知此者，可以將矣。袒裼而按劍，則烏獲不敢逼；冠胄衣甲，據兵而寢，則童子彎弓殺之矣。故善用兵者，以形固，夫能以形固，則力有餘矣。

法制

將戰，必審知其將之賢愚。與賢將戰，則持之；與愚將戰，則乘之。持之則容有所伺，而爲之謀；乘之則一舉而奪其氣。雖然，非愚將勿乘，乘之不動，其禍在我。分兵而迭進，所以持之也；并力而一戰，所以乘之也。

古之善軍者，以刑使人，以賞使人，以怒使人，而其中必有以義附者焉。不以戰，不以掠，而以備急，難故越有君子六千人。韓之戰，秦之鬪，士倍於晉，而出穆公於渚者，赦食馬者也。

兵或寡而易危，或衆而易叛，莫難於用衆，莫危於用寡。治衆者法欲繁，繁則士難以動；治寡者法欲簡，簡則士易以察。不然，則士不任戰矣。惟衆而繁，雖勞不害爲強。以衆入險阻，必分軍而疎行。夫險阻必有伏，伏必有約，軍分則伏不知所擊，而其約攜矣。險阻懼感，疎行以紓士氣。

兵莫危於攻，莫難於守。客主之勢然也。故地有二不可守：兵少不足以實城，城小不足以容兵。夫惟賢將能以察爲衆，以小爲大。當敵之衝，人莫不守，我以疑兵，彼愕不進。雖告之曰：「此無人。」彼不信也。度彼所襲，潛兵以備，彼不我測，謂我有餘。夫何患兵少？偃旗仆鼓，寂若無氣，嚴嚴兵士，敢譁者斬。時令老弱登埤，示怯，乘懈突擊，其衆可走。夫何患城小。

背城而戰，陣欲方，欲踞，欲密，欲緩。夫方而踞，密而緩，則士心固，固則不懾。背城而戰，欲其不懾。面城而戰，陣欲直，欲銳，欲疎，欲速。夫直而銳，疎而速，則士心危，危則致死。面城而戰，欲其致死。

夫能靜而有觀者，可以用人矣。吾何爲則怒？吾何爲則喜？吾何爲則勇？吾何爲則怯？夫人豈異於我，天下之人孰不能自觀其一身？是以知此理者，塗之人皆可以將。平居與人言，一語不循故，猶且愕而忌，敵以形，形我恬而不怪，亦已固矣。是故智者視敵有無故之形，必謹察之，勿動。疑形二，可疑於心，則疑而爲之謀，心固得其實也。可疑於目，勿疑彼敵疑我也。是故心疑以謀應，目疑以靜應，彼誠欲有所爲，邪？不使吾得之目矣。

強弱

知有所甚愛，知有所不足愛，可以用兵矣。故夫善將者，以其所不足愛者，養其所甚愛者。士之不能皆銳，馬之不能皆良，器械之不能皆利，固也。處之而已矣。兵之有上中下也，是兵之有三權也。孫臏有言曰：「以君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下駟。」此兵說也，非馬說也。下之不足，以與其上也，吾既知之矣。

吾既棄之矣。中之不足，以與吾上；下之不足，弱與吾中；吾不既再勝矣乎？得之多於棄也，吾斯從之矣。彼其上之不得其中下之援也，乃能獨完耶？故曰：「兵之有上中下也，是兵之有三權也。」

三權也者，以一致三者也。管仲曰：「攻堅則瑕者堅，攻瑕則堅者瑕。」嗚呼！不從其瑕而攻之，天下皆強敵也。漢高帝之憂在項籍耳，雖然，親以其兵而與之角者，蓋無幾也。隋何取九江，韓信取魏，取代，取趙，取齊，然後高帝起而取項籍。夫不汲汲於其憂之所在，而彷徨乎其不足卹之地，彼蓋所以孤項氏也。秦之憂在六國，蜀最僻最小，最先取楚，最強，最後取，非其憂在蜀也。諸葛孔明一出其兵，乃與魏氏角，其亡宜也。取天下取一國，取一陣，皆如是也。

范蠡曰：「凡陣之道，益左以爲牡，設右以爲牝。」春秋時楚伐隋，季梁曰：「楚入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蓋一陣之間，必有牡牝左右，要當以吾強攻其弱耳。唐太宗曰：「吾自興兵，習觀行陣形勢，每戰視敵強其左右，亦強吾左，弱其右，吾亦弱吾右，使弱常遇強，強常遇弱，敵犯吾弱，追奔不過數十百步，吾擊敵弱，常突出自背反攻之，以是必勝。」後之庸將，既不能慮其強弱以敗，而又曰：「吾兵有老弱雜其間，非舉軍精銳，以故不能勝。」不知老弱之兵，兵家固亦不可無，無之是無以耗敵之強兵，而全吾之銳鋒，敗可俟矣。故智者輕棄吾弱，而使敵輕用其強，忘其小喪，而志於大得，夫固要其終而已矣。

攻守

古之善攻者，不盡兵以攻堅城；善守者，不盡兵以守敵衝。夫盡兵以攻堅城，則鈍兵費糧，而緩於成功；盡兵以守敵衝，則兵不分，而彼間行襲我無備。故攻敵所不守，守敵所不攻。攻者有三道焉，守者有三道焉。

三道：一曰正，二曰奇，三曰伏。坦坦之路，車轂擊人，肩摩出亦此，入亦此，我所必攻，彼所必守者曰正道。大兵

攻其南，銳兵出其北，大兵攻其東，銳兵出其西者，曰奇道。大山峻谷，中盤絕徑，潛師其間，不鳴金，不擗鼓，突出乎平川，以衝敵人腹心者，曰伏道。故兵出於正道，勝敗未可知也；出於奇道，十出而五勝矣；出於伏道，十出而十勝矣。何則？正道之城，堅城也；正道之兵，精兵也；奇道之城，不必堅也；奇道之兵，不必精也。伏道則無城也，無兵也。攻正道而不知奇道，與伏道焉者，其將木偶人是也；守正道而不知奇道，與伏道焉者，其將亦木偶人是也。

今夫盜之於人，抉門斬關而入者有焉，他戶之不扃，而入者有焉；乘壞垣坎牆趾而入者有焉。抉門斬關，而主人不之察，幾希矣；他戶之不扃，而主人不之察，大半矣；乘壞垣坎牆趾，而主人不之察，皆是矣。爲主人者，宜無曰「一門之固」，而他戶牆隙之不卹焉。夫正道之兵，抉門之盜也；奇道之兵，他戶之盜也；伏道之兵，乘垣之盜也。

所謂正道者，若秦之函谷，吳之長江，蜀之劍閣是也。昔者六國嘗攻函谷矣，而秦將敗之；曹操嘗攻長江矣，而周瑜走之；鍾會嘗攻劍閣矣，而姜維拒之。何則？其爲之守備者素也。

劉儻反攻大梁，田豫伯請以五萬人別循江淮，收淮南長沙，以與淩會武關。岑彭攻公孫述，自江州泝都江，破侯丹，兵徑拔武陽，繞出延岑軍後，疾以精騎赴廣都，距成都數十里。李愬攻蔡，蔡悉精卒以抗李光顏，而不備，愬自文成破張柴，疾馳二百里，夜半到蔡，黎明擒元濟。此用奇道也。

漢武攻南越，唐蒙請發夜郎兵，浮船牂牁江，道番禺城下，以出越人，不意鄧艾攻蜀，自陰平，由景谷，攀木緣磴，魚貫而進，至油江，而降馬邈，至綿竹，而斬諸葛瞻，遂降劉禪。田令孜守潼關，關之左有谷曰禁，而不知之，備林言，尙讓入之，夾攻關，而關兵潰。此用伏道也。

吾觀古之善用兵者，一陣之間，尙猶有正兵、奇兵、伏兵三者，以取勝。况守一國，攻一國，而社稷之安危係焉者，其可以不知此三道，而欲使之將耶？

用間

孫武既言五間，則又有曰：「商之興也，伊摯在；周之興也，呂牙在商；故明君賢相，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所恃而動也。」按書：伊尹適夏，醜夏歸亳，史太公常事紂，去之歸周，所謂在夏在商誠矣。然以爲間何也？湯文王固使人間夏商，邪？伊呂固與人爲間，邪？紂固待間而後可伐，邪？是雖甚庸，亦知不然矣。

然則吾意天下存亡寄於一人，伊尹之在夏也，湯必曰：「桀雖暴，一旦用伊尹，則民心復安，吾何病焉？」及其歸亳也，湯必曰：「桀得伊尹，不能用，必亡矣；吾不可以安視民病。」遂與天下共亡之。呂牙之在商也，文王必曰：「紂雖虐，一旦用呂牙，則天祿必復，吾何憂焉？」及其歸周也，文王必曰：「紂得呂牙，不能用，必亡矣；吾不可以久遏天命。」遂命武王與天下共亡之。然則夏商之存亡，待伊呂用否而決。

今夫間將之賢者，必曰：「能逆知敵國之勝敗，一問其所以知之之道，必曰：「不受千金，故能使人爲之出萬死，以間敵國。」或曰：「能因敵國之使，而探其陰計。」嗚呼！其亦勞矣。伊呂一歸，而夏商之國爲決亡，使湯武無用間之名，與用間之勞，而得用間之實，此非上智，其誰能之？」

夫兵雖詭道，而本於正者，終亦必勝。今五間之用，其歸於詐，成則爲利，敗則爲禍。且與人爲詐，人亦將且詐我；故能以間勝者，亦或以間敗。吾間不忠，反爲敵用，一敗也；不得敵之實，而得敵之所僞示者，以爲信，二敗也；受吾財而不能得敵之陰計，懼而以僞告我，三敗也。

夫用心於正，一振而羣綱舉；用心於詐，百補而千穴敗。智於此不足恃也。故五間者，非明君賢將之所上；明君賢將之所上者，上智之間也。是以淮陰曲逆，義不事楚，而高祖擒籍之計定；左車周叔，不用於趙魏，而淮陰進兵之謀決。嗚呼！是亦間也。

卷三 權書

孫武

求之而不窮者，天下奇才也。天下之士，與之言兵，而曰「我不能者」幾人；求之於言，而不窮者幾人；言不窮矣，求之於用，而不窮者幾人。嗚呼！至於用而不窮者，吾未之見也。孫武十三篇，兵家舉以為師，然以吾評之，其言兵之雄乎？今其書論奇權密機，出入神鬼，自古以兵著書者，罕所及，以是而揣其為人，必謂有應敵無窮之才，不知武用兵乃不能必克，與書所言遠甚。

吳王闔廬之入郢也，武為將軍，及秦楚交敗其兵，越王入踐其國，外禍內患，一旦迭發，吳王奔走自救，不暇武，無一謀以弭斯亂。若按武之書，以責武之失，凡有三焉。九地曰：「威加於敵，則交不得合。」而武使秦得聽包胥之言，出兵救楚，無忌吳之心，斯不威之甚，其失一也。作戰曰：「久暴師，則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且武以九年多伐楚，至十年秋始還，可謂久暴矣。越人能無乘間入國乎？其失二也。又曰：「殺敵者怒也。」今武縱子胥伯嚭鞭平王屍，復一夫之私忿，以激怒敵，此司馬戩子西子期所以必死讐吳也。勾踐不類舊塚而吳服，田單譎燕掘墓而齊奮，知謀與武遠矣。武不達此，其失三也。然始吳能以入郢，乃因胥嚭唐蔡之怒，及乘楚瓦之不仁，武之功蓋亦鮮耳。夫以武自為書，尚不能自用，以取敗北，况區區祖其故智，餘論者而能將乎？且吳起與武一體之人也，皆著書言兵，世稱之曰「孫吳」。然而吳起之言兵也，輕法制，草略無所統紀，不若武之書詞約而意盡，天下之兵說皆歸其中。然吳起始用於魯，破齊及入魏，又能制秦兵入楚，楚復霸而武之所為反如是，書之不足信也固矣。

今夫外御一隸，內治一妾，是賤丈夫亦能，夫豈必有一人而教之？及夫御三軍之衆，闔營而自固，或且有亂；

然則是三軍之衆惑之也。故善將者，視三軍之衆，與視一隸一妾無加焉。故其心常若有餘。夫以一人之心，當三軍之衆，而其中恢恢然猶有餘地，此韓信之所以多多而益辦也。故夫用兵，豈有異術哉？能物視其衆而已矣。

子貢

君子之道，智信難。信者，所以正其智也，而智常至於不正；智者，所以通其信也，而信常至於不通。是故君子慎之也。世之儒者曰：「徒智可以成也。」一人見乎徒智之可以成也，則舉而棄乎信；吾則曰：「徒智可以成也，而不可以繼也。」子貢之以亂齊滅吳存魯也，吾悲之。彼子貢者，遊說之士，苟以邀一時之功，而不以可繼爲事，故不見其禍。使夫王公大人而計出於此，則吾未見其不旋踵而敗也。吾聞之，王者之兵，計萬世而動；霸者之兵，計子孫而舉；強國之兵，計終身而發；求可繼也。子貢之兵，是明日不可用也。

故子貢之出也，吾以爲魯可存也，而齊可無亂，吳可無滅，何也？田常之將莫也，憚高國鮑晏，故使移兵伐魯。爲賜計者，莫若抵高國鮑晏弔之，彼必愕而問焉，則對曰：「田常遣子之兵伐魯，吾竊哀子之將亡也。」彼必詰其故，則對曰：「齊之有田氏，猶人之養虎也。子之於齊，猶肘股之於身也。田氏之欲肉齊久矣，然未敢逞志者，懼肘股之捍也。今子出伐魯，肘股去矣，田氏孰懼哉？吾見身將磔裂，而肘股隨之，所以弔也。」彼必懼而咨計於我，因殺之曰：「子悉甲趨魯，壓境而止，吾請爲子潛約魯侯，以待田氏之變，帥其兵從子入討之。」彼懼田氏之禍，其勢不得不聽，歸以約魯侯，魯侯懼齊伐，其勢亦不得不聽，因使練兵蒐乘，以侯齊釁，誅亂臣而定新主，齊必德魯，數世之利也。

吾觀仲尼以爲齊人不與田常者半，故請哀公討之。今誠以魯之衆，從高國鮑晏之師，加齊之半，可以襲田常於都市，其勢甚便，其成功甚大，惜乎賜之不出於此也。齊哀王舉兵誅呂氏，呂氏以灌嬰爲將，拒之，至榮陽，嬰

使論齊及諸侯連和，以待呂氏變，共誅之。今田氏之勢，何以異此？有魯以爲齊，有高國、鮑、晏以爲灌嬰，惜乎賜之不出於此也！

六國

六國破滅，非兵不利，戰不善，弊在賂秦；賂秦而力虧，破滅之道也。或曰：六國互喪，率賂秦耶？曰：一不賂者，以賂者喪。一蓋失強援，不能獨完，故曰：一弊在賂秦。一也。秦以攻取之外，小則獲邑，大則得城，較秦之所得，與戰勝而得者，其實百倍；諸侯之所亡，與戰敗而亡者，其實亦百倍。則秦之所大欲，諸侯之所大患，固不在戰矣。

思厥先祖父，暴霜露，斬荆棘，以有尺寸之地；子孫視之，不甚惜，舉以予人，如棄草芥。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然後得一夕安寢，起視四境，而秦兵又至矣。然則諸侯之地有限，暴秦之欲無厭，奉之彌繁，侵之愈急，故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矣。至於顛覆，理固宜然。古人云：一以地事秦，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一此言得之。

齊人未嘗賂秦，終繼五國遷滅，何哉？與嬴而不助五國也。五國既喪，齊亦不免矣。燕、趙之君，始有遠略，能守其土，義不賂秦，是故燕雖小國而後亡，斯用兵之效也。至丹以荆卿爲計，始速禍焉。趙嘗五戰於秦，二敗而三勝，後秦擊趙者再，李牧連却之，洎牧以讒誅，邯鄲爲郡，惜其用武而不終也！

且燕趙處秦革滅殆盡之際，可謂智力孤危，戰敗而亡，誠不得已。向使三國各愛其地，齊人勿附於秦，刺客不行，良將猶在，則勝負之數存亡之理，當與秦相較，或未易量。嗚呼！以賂秦之地，封天下之謀臣，以事秦之心，禮天下之奇才，并力西嚮，則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悲夫！有如此之勢，而爲秦人積威之所劫，日削月割，以趨於亡，爲國者無使爲積威之所劫哉？

夫六國與秦皆諸侯，其勢弱於秦，而猶有可以不賂而勝之之勢，苟以天下之大，下而從六國破亡之故事，

是又在六國下矣。

項籍

吾嘗論項籍有取天下之才，而無取天下之慮；曹操有取天下之慮，而無取天下之量；劉備有取天下之量，而無取天下之才，故三人者，終其身無成焉。且夫不有所棄，不可以得天下之勢；不有所忍，不可以盡天下之利；是故地有所不取，城有所不攻，勝有所不就，敗有所不避；其來不喜，其去不怒，肆天下之所爲，而徐制其後，乃克有濟。

嗚呼！項籍有百戰百勝之才，而死於垓下，無惑也。吾觀其戰於鉅鹿也，見其慮之不長，量之不大，未嘗不怪其死於垓下之晚也。方籍之渡河，沛公始整兵嚮關，籍於此時若急引軍趨秦，及其鋒而用之，可以據咸陽，制天下，不知出此而區區與秦將爭一旦之命，既全鉅鹿，而猶徘徊河西南新安間，至函谷，則沛公入咸陽數月矣。夫秦人既已安沛公而讎籍，則其勢不得強而臣，故籍雖遷沛公，漢中而卒都彭城，使沛公得還定三秦，則天下之勢在漢不在楚，楚雖百戰百勝，尙何益哉？故曰：非垓下之死者，鉅鹿之戰也。

或曰：「雖然，籍必能入秦乎？」曰：「項梁死，章邯謂楚不足慮，故移兵伏趙，有輕楚心，而良將勁兵，盡於鉅鹿；籍誠能以必死之士，擊其輕敵寡弱之師，入之易耳。且亡秦之守關，與沛公之守善，善可知也；沛公之攻關，與籍之攻善，善又可知也。以秦之守，而沛公攻入之；沛公之守，而籍攻入之；然則亡秦之守，籍不能入哉！」

或曰：「秦可入矣，如救趙何？」曰：「虎方捕鹿，羅據其穴，搏其子，虎安得不置鹿而返？返則碎於羅網矣。軍志所謂『攻其必救』也。使籍入關，王離涉間必釋趙，自救籍據關，逆擊其前，趙與諸侯救者十餘壁躡其後，覆之必矣。是籍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功於秦也。戰國時，魏伐趙，齊救之，田忌引兵疾走大梁，因存趙而破魏。彼宋義

號知兵，殊不達此；屯安陽不進，而曰「待秦敝」，吾恐秦未敝，而沛公先據關矣。籍與義俱失焉。

是故古之取天下者，常先圖所守；諸葛孔明棄荊州而就西蜀，吾知其無能爲也。且彼未嘗見大險也，彼以爲劍門者，可以不亡也。吾嘗觀蜀之險，其守不可出，其出不可繼，兢兢而自完，備且不給，而何足以制中原哉？若夫秦漢之故都，沃土千里，洪河大山，真可以控天下，又爲事夫不可以措足，如劍門者，而後曰險哉！今夫富人必居四通五達之都，使其財布出於天下，然後可以收天下之利；有小丈夫者，得一金櫝而藏諸家，拒戶而守之，嗚呼！是求不失也，非求富也。大盜至，劫而取之，又焉知其果不失也？

高祖

漢高祖挾數用術，以制一時之利害，不如陳平；揣摩天下之勢，舉指搖目，以劫制項羽，不如張良；微此二人，則天下不歸漢，而高帝乃木彊之人而止耳。然天下已定，後世子孫之計，陳平、張良智之所不及，則高帝常先爲之規畫處置，以中後世之所爲，曉然如目見其事而爲之者。蓋高帝之智，明於大而暗於小，至於此而後見也。

帝嘗語呂后曰：「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劉氏必勃也，可令爲太尉。」方是時，劉氏既安矣，勃又將誰安邪？故吾之意曰：「高帝之以太尉屬勃也，知有呂氏之禍也。」

雖然，其不去呂后，何也？勢不可也。昔者武王沒，成王幼，而三監叛，帝意百歲後，將相大臣及諸侯王，有武庚祿父者，而無有以制之也；獨計以爲家有主母，而豪奴悍婢，不敢與弱子抗。呂后佐帝定天下，爲大臣素所畏服，獨此可以鎮壓其邪心，以徒嗣子之壯，故不去呂后者，爲惠帝計也。

呂后既不可去，故削其黨，以損其權，使雖有變，而天下不搖，是故以樊噲之功，一旦遂欲斬之，而無疑。嗚呼！彼豈獨於噲不仁耶？且噲與帝偕起，拔城陷陣，功不爲少矣。方亞父啖項莊時，微噲諫，羽則漢之爲漢，未可知。

也。一旦人有惡，噲欲滅戚氏者，時噲出伐燕，立命平勃，卽斬之。

夫噲之罪，未形也；惡之者，誠僞，未必也。且高帝之不以一女子斬天下之功臣，亦明矣。彼其娶於呂氏，呂氏之族，若產祿輩，皆庸才不足卹，獨噲豪健，諸將所不能制，後世之患，無大於此矣。

夫高帝之視呂后也，猶醫者之視墓也，使其毒可以治病而無至於殺人而已矣。樊噲死，則呂氏之毒，將不至於殺人；高帝以爲是足以死而無憂矣。彼平勃者，遺其憂者也。噲之死於惠之六年也，天也，使其尙在，則呂祿不可給，太尉不得入北軍矣。

或謂噲於帝最親，使之尙在，未必與產祿叛。夫韓信、彭布、盧縮，皆南面稱孤，而縮又最爲親幸，然及高祖之未崩也，皆相繼以逆，誅誰謂百歲之後，椎埋屠狗之人，見其親戚乘勢爲帝王而不欣然從之邪？吾故曰：「彼平勃者，遺其憂者也。」

卷四 衡論

衡論敍

事有可以盡告人者，有可告人以其端而不可盡者。盡以告人，其難在告；告人以其端，其難在用。今夫衡之有刻也，於此爲銖，於此爲石，求之而不得，曰：「是非善衡焉，一可也。」曰：「權罪者，一非也。」始吾作權書，以爲其用可以至於無窮，而亦可以至於無用於是，又作衡論十篇，嗚呼！從吾說而不見其成，乃今可以罪我焉耳。

遠慮

聖人之道，有經，有權，有機；是以有民，有羣臣，而又有腹心之臣。曰經者，天下之民，舉知之可也。曰權者，民不

得而知矣，羣臣知之可也。曰：機者，雖羣臣亦不得而知矣。腹心之臣知之可也。

夫使聖人而無權，則無以成天下之務；無機，則無以濟萬世之功。然皆非天下之民所宜知，而機者又羣臣所不得聞。羣臣不得聞，誰與議？不議不濟，然則所謂腹心之臣者，不可一日無也。後世見三代取天下以仁義而守之以禮樂也，則曰：「聖人無機。」夫取天下與守天下，無機不能。顧三代聖人之機，不若後世之詐，故後世不得見耳。

有機也，是以有腹心之臣。禹有益，湯有伊尹，武王有太公望，是三臣者，聞天下之所不聞，知羣臣之所不知。禹與湯武，倡其機於上，而三臣共和之於下，以成萬世之功。下而至於桓文，有管仲、狐偃爲之謀主，闕廬有伍員、勾踐有范蠡、大夫種，高祖之起也，大將任韓信、黥布、彭越、裨將任曹參、樊噲、滕公、灌嬰，游說諸侯，任酈生、陸賈、機公；至於奇機密謀，羣臣所不與者，唯留侯、鄼侯二人。唐太宗之臣，多奇才而委之深任之密者，亦不過曰房、杜。

夫君子爲善之心，與小人爲惡之心，一也。君子有機，以成其善；小人有機，以成其惡。有機也，雖惡亦或濟；無機也，雖善亦不克。是故腹心之臣，不可以一日無也。司馬氏、魏之賊也，有賈充之徒，爲之腹心之臣，以濟陳勝、吳廣、秦民之湯武也。無腹心之臣，以不克。何則？無腹心之臣者，無機也。有機而泄也，夫無機與有機而泄者，譬如虎豹食人而不知設陷、穿設陷、穿而不知以物覆其上者也。

或曰：「機者，創業之君所假以濟耳。守成之世，其奚事機，而安用夫腹心之臣？」嗚呼！守成之世，能遂熙然如太古之世矣乎？未也。吾未見機之可去也。且夫天下之變，常伏於燕安。田文所謂「主少國危，大臣未附」，如此等事，何世無之？當是之時，而無腹心之臣，可爲寒心哉！

昔者高祖之末，天下既定矣，而又以周勃、樊、孝惠、孝文、武帝之末，天下既治矣，而又以霍光、竇、孝昭、孝宣。蓋天下雖有泰山之勢，而聖人常以累卵爲心。故雖守成之世，而腹心之臣，不可去也。傳曰：「百官總己以聽于家。」

宰。一被冢宰者，非腹心之臣，天子安能舉天下之事。委之三年，而不置疑於其間邪？又曰：「五載一巡狩，一彼無腹心之臣，五載一出，捐千里之畿，而誰與守邪？今夫一家之中，必有宗老，一介之士，必有密友，以開心胸，以濟緩急，奈何天子而無腹心之臣乎？」

近世之君，宴然於上，而使宰相眇然於下，上下不接，而其志不通矣。臣視君，如天之遠然而不可親；而君亦如天之視人，泊然無愛之心也。是以社稷之憂，彼不以為憂；社稷之喜，彼不以為喜；君憂不辱，君辱不死。一人譽之，則用之；一人毀之，則舍之。宰相避嫌畏譏，且不暇，何暇盡心以憂社稷？數遷數易，視相府如傳舍，百官泛泛於下，而天子惴惴於上，一旦有卒然之憂，吾未見其不顛沛而頌越也。

聖人之任腹心之臣也，尊之如父，師愛之如兄弟，握手入臥內，同起居寢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百人譽之，不加密；百人毀之，不加疎，尊其爵，厚其祿，重其權，而後可以議天下之機，慮天下之變。太祖用趙中令也，得其道矣。近者寇萊公亦誠其人，然與之權輕，故終以見逐，而天下幾有不測之變，然則其必使之可以生人殺人而後可也。

御將

人君御臣，相易而將難。將有二：有賢將，有才將，而御才將尤難。御相以禮，御將以術，御賢將之術以信，御才將之術以智，不以禮，不以信，是不為也；不以術，不以智，是不能也。故曰：「御將難，而御才將尤難。」

六畜，其初皆獸也。彼虎豹能搏，能噬，而馬亦能蹄，牛亦能觸。先王知能搏，能噬者，不可以人力制，故殺之，殺之不能，驅之而後已。蹄者可馭，以羈繼，觸者可拘，以楅衡。故先王不忍棄其才，而廢天下之用。如曰：「是能蹄，是能觸，當與虎豹并殺而同驅。」則是天下無麒麟，終無以服乘邪？」

先王之選才也，自非大姦劇惡，如虎豹之不可以變其搏噬者，未有不欲制之以術，而全其才，以適於用；况爲將者，又不可責以廉隅細謹，顧其才何如耳。漢之衛霍，趙充國，唐之李靖，李勣，賢將也；漢之韓信，黥布，彭越，唐之薛萬徹，侯君集，盛彥師，才將也。賢將既不多，得才者而任之，苟又曰：「是難御。」一則是不肖者而後可也。結以重恩，示以赤心，美田宅，大飲饌，歌童舞女，以極其口腹耳目之欲，而折之以威，此先王之所以御才將也。

近之論者，或曰：「將之所以畢智竭慮，犯霜露，蹈白刃，而不辭者，冀賞耳。爲國家者，不如勿先賞，以邀其成功。」或曰：「賞所以使人不先賞，人不爲我用。」是皆一隅之說，非通論也。將之才固有不同，傑然於庸將之中者，才小者也；傑然於才將之中者，才大者也。才小志亦小，才大志亦大。人君當觀其才之大小，而爲之制御之術，以稱其志；一隅之說，不可用也。

夫養驥者，豐其芻粒，潔其羈絡，居之新閑，浴之清泉，而後賣之千里。彼驥者，其志常在千里也；夫豈以一飽而廢其志哉？至於養鷹，則不然。獲一雉，飼以一雀；獲一兔，飼以一鼠。彼知不盡力於擊搏，則其勢無所得食，故然後爲我用。才大者，驥也；不先賞之，是養驥者，餓之而責其千里，不可得也。才小者，鷹也；先賞之，是養鷹者，飽之而求其擊搏，亦不可得也。是故先賞之說，可施之才大者；不先賞之說，可施之才小者。兼而用之，可也。

昔者漢高祖一見韓信，而授以上將，解衣衣之，推食哺之；一見黥布，而以爲淮南王，供具飲食如王者。一見彭越，而以爲相國，當是時，三人者未有功於漢也。厥後追項籍，垓下與信約期，而不至，捐數千里之地，以畀之。如棄敝屣，項氏未滅，天下未定，而三人者已極富貴矣。何則？高帝知三人者之志大，不極於富貴，則不爲我用。雖極於富貴，而不滅項氏，不定天下，則其志不已也。

至於樊噲、滕公灌嬰之徒，則不然。拔一城，陷一陣，而後增數級之爵；否則終歲不遷也。項氏已滅，天下已定，樊噲、滕公灌嬰之徒，計百戰之功，而後爵之通侯。夫豈高帝至此而嗇哉？知其才小而志小，雖不先賞，不怨，而先

賞；則彼將泰然自滿，而不復以立功爲事故也。

噫！方韓信之立於齊，魏通、武涉之說未去也，當此之時，而奪之王，漢其殆哉！夫人豈不欲三分天下而自立者，而彼則曰：「漢王不奪我齊也。」故齊不捐，則韓信不懷，韓信無內心，則天下非漢之有。嗚呼！高帝可謂知大計矣。

任相

古之善觀人之國者，觀其相何如人而已。議者常曰：「君與相均；將特一大有司耳，非相侔也。」一國有征伐，而後將權重，有征伐無征伐，相皆不可一日輕。相賢邪？則羣有司皆賢，而將亦賢矣；將賢邪？相雖不賢，將不可易也。故曰：「將特一大有司耳，非相侔也。」

任相之道，與任將不同。爲將者大概多才，而或頑鈍無恥，非皆節廉好禮，不可犯者也；故不必優以禮貌，而其有不羈不法之事，則亦不可以常法御。何則？豪縱不趨約束者，亦將之常態也。武帝視大將軍，往往踞廁而李廣利破大宛，侵殺士卒之罪，則寢而不問。此任將之道也。

若夫相必節廉好禮者爲也，又非豪縱不趨約束者爲也。故接之以禮，而重責之。古者相見於天子，天子爲之離席起立，在道爲之下輿，有病親問，不幸而死，親弔待之如此其厚，然其有罪亦不私也。天地大變，天下大過，而相以不起聞矣，相不勝任策書至，而布衣出府免矣，相有他失，而棧車牝馬歸以思過矣。

夫接之以禮，然後可以重其責，而使無怨言，責之重，然後接之以禮，而不爲過。禮薄而責重，彼將曰：「主上遇我以何禮，而重我以此責也，甚矣！」責輕而禮重，彼將遂弛然不肯自飭。故禮以維其心，而重責以勉其怠，而後爲相者，莫不盡忠於朝廷，而不卹其私。

吾觀賈誼書，至所謂長太息者，常反覆讀不能已。以爲誼生文帝時，文帝遇將相大臣，不爲無禮，獨周勃一
下獄，誼遂發此，使誼生於近世，見其所以遇宰相者，則當復何如也。

夫湯武之德，三尺豎子皆知其爲聖人，而猶有伊尹太公者爲師友焉。伊尹太公，非賢於湯武也；而二聖人
者，特不願以師友之，以明有尊也。噫！近世之君，姑勿責於此，天子御坐，見宰相而起者，有之乎？無矣。在輿而下者
有之乎？亦無矣。天子坐殿上，宰相與百官趨走於下，掌儀之官，名而呼之，若郡守召胥吏耳。雖臣子爲此，亦不過
而尊尊貴貴之道，不若是褻也。

夫旣不能接之以禮，則其罪之也，吾法將亦不得用。何者？不果於用禮，而果於用刑，則其心不服。故法曰：「
有某罪，而加之以某刑。」及其免相也，旣曰「有某罪」，而刑不加焉，不過削之以官，而出之大藩鎮。此其弊皆
始於不爲之禮。

賈誼曰：「中罪而自弛，大罪而自裁。」夫人不我誅，而安忍棄其身，此必有大愧於其君。故人君者，必有以
愧其臣，故其臣有所不爲。武帝嘗以不冠見平津侯，故當天下多事，朝廷憂懼之際，使石慶得容於其間，而無怪
焉。然則必其待之如禮，而後可以責之如法也。

且吾聞之，待以禮而彼不自效，以報其上，重其責，而彼不自勉，以全其身，安其祿位，成其功名者，天下無有
也。彼人主傲然於上，不禮宰相，以自尊大者，孰若使宰相自效，以報其上之爲利？宰相利其君之不責，而豐其私
者，孰若自勉以全其身，安其祿位，成其功名之爲福？吾又未見去利而就害，遠福而求禍者也。

重遠

武王不泄邇，不忘遠，仁矣乎？非仁也，勢也。天下之勢猶一身，一身之中，手足病於外，則腹心爲之深思靜慮。

於內，而求其所以療之之術；腹心病於內，則手足爲之奔掉於外，而求其所以療之之物。腹心手足之相救，非待仁而後然，吾故曰：一武王之不泄，遺不忘，遠非仁也。勢也。

勢如此其急，而古之君獨武王然者，何也？人皆知一身之勢，而武王知天下之勢也。夫不知一身之勢者，一身危，而不知天下之勢者，天下不危乎哉？秦之保關中，自以爲子孫萬世帝王之業，而陳勝吳廣乃楚人也。

由此觀之，天下之勢遠近如一，然以吾言之，近之可憂未若遠之可憂之深也。近之官吏賢邪？民譽之歌之，不賢邪？讖之謗之，舉歌譏謗者衆，則必傳，傳則必達於朝廷，是官吏之賢否易知也。一夫不獲其所，訴之刺史，刺史不問，裹糧走京師，緩不過旬月，搥鼓叫號，而有司不得不省矣。是民有冤易訴也。吏之賢否易知，而民之冤易訴，亂何從始邪？

遠方之民，雖使盜跖爲之郡守，擣杵繫餐爲之縣令，郡縣之民羣嘲而聚罵者，雖千百爲輩，朝廷不知也。白曰：執人於市，誣以殺人，雖其兄弟妻子聞之，亦不過訴之刺史，不幸而刺史又抑之，則死且無告矣。彼見郡守縣令，據案執筆，吏卒旁列，器械滿前，駭然而喪膽矣。則其謂京師天子所居者，當復如何，而又行數千里，費千百萬，富者尙或難之，而貧者又何能乎？故其民常多怨，而易動。吾故曰：一近之可憂未若遠之可憂之深也。

國家分十七路，河朔、陝右、南廣、川、峽、寶爲要區。河朔、陝右，二虜之防，而中國之所恃以安；南廣、川、峽，貨財之源，而河朔、陝右之所恃以全。其勢之輕重如何哉？曩者北胡驕恣，西寇勃叛，河朔、陝右尤所加卹，一郡守一縣令未嘗不擇。至於南廣、川、峽，則例以爲遠官，密官差除，取具臨時，竄讀量移，往往而至。凡朝廷稍所優異者，不復官之南廣、川、峽，而其人亦以南廣、川、峽之官爲失職，庸人無所歸，故常聚於此。嗚呼！知河朔、陝右之可重，而不知河朔、陝右之所恃以全之地之不可輕，是欲富其倉而蕪其田，倉不可得而富也。

矧其地控制南夷氏蠻，最爲要害，土之所產，又極富夥，明珠大貝，紈錦布帛，皆極精好；陸負水載，出境而其

利百倍。然而鬪譏門征，僦雇之費，非百姓私力所能辦；故貪官專其利，而齊民受其病。不招權，不鬻獄者，世俗遂指以爲廉吏矣；而招權鬻獄者，又豈盡無嗚呼！吏不能皆廉，而廉者又止如此，是斯民不得一日安也。

方今賦取日重，科斂日煩，罷弊之民，不任官吏復有所規求於其間矣。淳化中，李順竊發於蜀州，郡數十，望風奔潰；近者智高亂廣南，乘勝取九城如反掌。國家設城池，養士卒，蓄器械，儲米粟，以爲戰守備，而凶豎一起，若涉無人之地者，吏不肖也。

今夫以一身任一方之責者，莫若漕刑。南廣川峽，旣爲天下要區，而其中之郡縣，又有爲南廣川峽之要區者；其牧宰之賢否，實一方所以安危。幸而賢則已，其戕民黷貨的然有罪，可誅者，漕刑固亦得以舉劾。若夫庸陋選吏，不才而無過者，漕刑雖賢明，其勢不得易置，此猶弊車變馬，而求僕夫之善御也。

郡縣有敗事，不以責漕刑，則不可；責之，則彼必曰：「敗事者某所治，某所者某人也。」吾將何所歸罪？故莫若使漕刑自舉其人而任之。他日有敗事，則謂之曰：「爾謂此人堪此職也，今不堪此職，是爾欺我也。」責有所任，罪無所逃，然而擇之不得其人者，蓋寡矣。

其餘郡縣，雖非一方之所以安危者，亦當詔審官俾勿輕授，賦吏冗流，勿措其間；則民雖在千里外，無異於虞畿甸中矣。

廣士

古之取士，取於盜賊，取於夷狄；古之人，非以盜賊夷狄之事可爲也，以賢之所在而已矣。夫賢之所在，貴而貴取焉，賤而賤取焉，是以盜賊下人，夷狄異類，雖奴隸之所取，而往往登之朝廷，坐之郡國，而不以爲忤；而繩趨尺步，華言華服者，往往反擯棄不用。何則？天下之能繩趨而尺步，華言而華服者，衆也；朝廷之政，郡國之事，非特

如此而可治也。彼雖不能繩趨而尺步，華言而華服，然而其才果可用於此，則居此位可也。

古者天子之國大而多士大夫者，不過曰齊與秦也。而管夷吾相齊，賢也；而舉二盜焉，穆公霸秦，賢也；而舉由余焉，是其能果於是，非而不牽於衆人之議也。未聞有以用盜賊夷狄而鄙之者也。今有人，非盜賊，非夷狄，而猶不獲用，吾不知其何故也？

夫古之用人，無擇於勢，布衣寒士而賢，則用之；公卿之子弟而賢，則用之；武夫健卒而賢，則用之；巫醫方技而賢，則用之；胥史賤吏而賢，則用之。今也，布衣寒士持方尺之紙，書聲病剽竊之文，而至享萬鍾之祿，卿大夫之子弟，飽食於家，一出而驅高車，駕大馬，以爲民上；武夫健卒，有灑掃之力，奔走之舊，久乃領藩郡，執兵柄，巫醫方技，一言之中，大臣且舉以爲吏。若此者，皆非賢也，皆非功也，是今之所以進之之塗，多於古也。而胥史賤吏，忽之而不錄，使老死於敲榜趨走，而賢與功者，不獲一施，吾甚惑也。

不知胥吏之賢，優而養之，則儒生武士，或所不若。昔者漢有天下，平津侯樂安侯輩，皆號爲儒宗，而卒不能爲漢立不世大功，而其卓絕雋偉，震耀四海者，乃其賢人之出於吏胥中者耳。夫趙廣漢、河間之郡吏也；尹翁歸、河東之獄吏也；張敞，太守之卒史也；王尊，涿郡之書佐也。是皆雋傑，明博出之，可以爲將，而內之，可以爲相者也。而皆出於吏胥中者，有以也。

夫吏胥之人，少而習法律，長是習獄訟，老奸大豪，畏憚懾伏，吏之情狀，變化出入，無不諳究，因而官之，則豪民猾吏之弊，表裏毫末，畢見於外，無所逃遁。而又上之人，擇之以才，遇之以禮，而其志復自知得自奮於公卿，故終不肯自棄於惡，以賈罪戾，而敗其終身之利。故當此時，士君子皆優爲之，而其間自縱於大惡者，大約亦不過幾人，而其尤賢者，乃至成功如是。

今之吏胥，則不然。始而入之不擇也，終而遇之以犬彘也。長吏一怒，不問罪否，袒而笞之；喜而接之，乃反與

交手爲市。其人常曰：「長吏待我以犬彘，我何望而不爲犬彘哉？」是以平民不能自棄爲犬彘之行，不肯爲吏矣。况士君子而肯俛首爲之乎？然欲使之謹節，可用如兩漢，亦不過擇之以才，待之以禮，恕其小過，而棄絕其大惡之不可賞忍者，而後察其賢有功而爵之，祿之，貴之，勿棄之於冗流之間，則彼有翼於功名，自尊其身，不敢句奪而奇才絕智出矣。

夫人固有才智奇絕，而不能爲章句名數聲律之學者；又有不幸而不爲者，苟一之以進士制策，是使奇才絕智有時而窮也。使吏胥之人，得出爲長吏，是使一介之才無所逃也。進士制策網之於上，此又網之於下，而曰「天下有遺才」者，吾不信也。

卷五 衡論

養才

夫人之所爲，有可勉強者，有不可勉強者。煦煦然而爲仁，孑孑然而爲義，不食片言以爲信，不見小利以爲廉。雖古之所謂仁與義與信與廉者，不止若是，而天下之人，亦不曰「是非仁人，是非義人，是非信人，是非廉人」。此則無諸已，而可勉強以到者也。在朝廷而百官肅，在邊鄙而四夷懼，坐之於繁劇紛擾之中，而不亂，投之於羽檄奔走之地，而不惑，爲吏而爲將，爲將而爲將。若是者，非天之所與，性之所有，不可勉強而能也。道與德，可勉以進也；才不可強摠以進也。

今有二人焉：一人善揖讓，一人善騎射，則人未有不以揖讓賢於騎射矣。然而揖讓者，未必善騎射；而騎射者，捨其弓以揖讓於其間，則未必失容。何哉？才難強，而道易勉也。吾觀世之用人，好以可勉強之道與德，而加之，不可勉強之才之上，而曰「我貴賢賤能」。是以道與德未足以化人，而才有遺焉。

然而爲此者，亦有由矣；有才者而不能爲衆人所勉強者耳。何則？奇傑之士，常好自負，踈雋傲誕，不事繩檢；往往冒法律，觸刑禁，叫號驩呼，以發其一時之樂，而不顧其禍。嗜利醜酒，使氣傲物，志氣一發，則倜然遠去，不可羈束以禮法。然及其一旦翻然而悟，折節而不爲此，以留意於嚮所謂道與德，可勉強者，則何病不至？奈何以樸樾小道加諸其上哉？夫其不肯規規以事禮法，而必自縱以爲此者，乃上之人之過也。

古之養奇傑也，任之以權尊，之以爵厚，之以祿重，之以恩貴，之以措置天下之務，而易其平居自縱之心，而聲色耳目之欲，又已極於外，故不待放恣而後爲樂。今則不然，奇傑無尺寸之柄位，一命之爵，食斗升之祿者，過半，彼又安得不越法踰禮而自快耶？我又安可急之以法，使不得泰然自縱耶？今我繩之以法，亦已急矣，急之而不已，而隨之以刑，則彼有北走胡南走越耳。噫！無事之時，旣不能養，及其不幸，一旦有邊境之患，繁亂難治之事，而後優詔以召之，豐爵重祿以結之，則彼已憾矣。夫彼固非純忠者也，又安肯默然於窮困無用之地而已邪？

周公之時，天下號爲至治，四夷已臣服，卿大夫士已稱職，當是時，雖有奇傑無所復用，而其禮法風俗尤復細密，舉朝廷與四海之人無不遵蹈，而其人議之中，猶有曰：「議能者。」况當今天下未甚至治，四夷未盡臣服，卿大夫士未皆稱職，禮法風俗又非細密如周之盛時，而奇傑之士復有困於簿書米鹽間者，則反可不議其能而怨之乎？所宜哀其才而賞其過，無使爲刀筆吏所困，則庶乎盡其才矣。

或曰：「奇傑之士，有過得以免，則天下之人孰不自謂奇傑，而欲免其過者，是終亦瀆法亂教耳。」曰：「是則然矣，然而奇傑之所爲，必挺然出於衆人之上，苟指其已成之功，以曉天下，俾得以贖其過，而其未有功者，則委之以難治之事，而責其成績，則天下之人不敢自謂奇傑，而真奇傑者出矣。」

申法

古之法簡，今之法繁。簡者不便於今，而繁者不便於古；非今之法不若古之法，而今之時不若古之時也。先王之作法也，莫不欲服民之心，服民之心，必得其情。情然耶？而罪亦然，則固入吾法矣；而民之情又不皆如其罪之輕重大小，是以先王忿其罪，而哀其無辜，故法舉其略，而吏制其詳。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則以著於法，使民知天子之不欲我殺人傷人耳。若其輕重出入，求其情而服其心者，則以屬吏；任吏而不任法，故其法簡。

今則不然，吏姦矣，不若古之良民媮矣，不若古之淳吏姦，則以喜怒制其輕重，而出入之，或至於誣執；民媮則吏難，以情出入，而彼得執其罪之大小，以爲辭。故今之法，纖悉委備，不執於一，左右前後，四顧而不可逃。是以輕重其罪，出入其情，皆可以求之法；吏不奉法，輒以舉劾任法，而不任吏，故其法繁。古之法，若方書論其大概，而增損劑量，則以屬醫者，使之視人之疾，而參以己意。今之法，若醫屢，既爲其大者，又爲其次者，又爲其小者，以求合天下之足，故其繁簡則殊，而求民之情，以服其心，則一也。

然則今之法，不劣於古矣；而用法者，尙不能無弊。何則？律令之所禁，畫一明備，雖婦人孺子，皆知畏避；而其間有習於犯禁，而遂不改者，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也。

先王欲杜天下之欺也，爲之度，以一天下之長短，爲之量，以齊天下之多寡。爲之權衡，以信天下之輕重；故度量權衡法，必資之官，資之官，而後天下同。今也，庶民之家，刻木比竹，繩絲縫石，以爲之富商豪賈，內以大出，以小齋人適楚，不知其孰爲斗，孰爲斛，持東家之尺，而校之西鄰，則若十指。然此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一也。

先王惡奇貨之蕩民，且哀夫微物之不能遂其生也，故禁民採珠貝，惡夫物之僞，而假真且重費也，故禁民糜金以爲塗飾。今也，採珠貝之民，溢於海濱；糜金之工，肩摩於列肆。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二也。

先王患賤之凌貴，而下之僭上也，故冠服器皿，皆以爵列爲等差，長短大小，莫不有制。今也，工商之家，曳紕錦，服珠玉；一人之身，循其首以至足，而犯法者十九。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三也。

先王懼天下之吏，貪縣官之勢，以侵劫齊民也，故使市之坐賈，視時百物之貴賤而錄之，旬輒以上；百以百聞，千以千聞，以待官吏之私償，十則損三，三則損一，以聞，以備縣官之公糴。今也，吏之私償而從，縣官公糴之法，民曰：「公家之取於民也，固如是。」是吏與縣官，斂怨於下，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四也。

先王不欲人之擅天下之利也，故仕則不商，商則有罰，不仕而商，商則有征，是民之商不免征，而吏之商又加以罰。今也，吏之商，既幸而不罰，又從而征，資之以縣官公糴之法，負之以縣官之徒，載之以縣官之舟，關防不識，津梁不呵，然則爲吏而商，誠可樂也。民將安所措手？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五也。

若此之類，不可悉數。天下之人，耳習目熟，以爲當然，憲官法吏，目擊其事，亦恬而不問。夫法者，天子之法也。法明禁之，而人明犯之，是不有天子之法也。衰世之事也。而議者皆以爲今之弊，不過吏胥執法以爲姦，而吾以爲吏胥之姦，由此五者始。今有盜白晝持挺入室，而主人不知之禁，則踰垣穿穴之徒，必且相告而恣行於其家。其必先治此五者，而後詰吏胥之姦可也。

議法

古者以仁義行法律，後世以法律行仁義。夫三代之盛，王其教化之本，出於學校，蔓延於天下，而形見於禮樂；下之民，被其風化，循循翼翼，務爲仁義，以求避法律之所禁，故其法律雖不用，而其所禁亦不爲不行於其間。下而至於漢唐，其教化不足以動民，而一於法律，故其民懼法律之及其身，亦或相勉爲仁義。唐之初，大臣房杜輩爲刑統，毫釐輕重，明辯別白，附以仁義，無所阿曲，不知周公之刑何以易此，但不能先使民務爲仁義，使法律之所禁不用，而自行如三代時，然要其終，亦能使民勉爲仁義，而其所以不若三代者，則有由矣。政之失，非法之罪也。

是以宋有天下，因而循之，變其節目，而存其大體。比閭小吏，奉之以公，則老姦大猾，束手請死，不可漏略。然而獄訟常病多盜賊，常病衆則亦有由矣。法之公而吏之私也。夫舉公法而寄之私吏，猶且若此，而况法律之間，又不能無失，其何以爲治？

今夫天子之子弟，卿大夫與其子弟，皆天子之所優異者，有罪而使與賸隸並笞而償戮，則大臣無恥，而朝廷輕；故有贖焉，以全其肌膚，而厲其節操。故贖金者朝廷之體也，所以自尊也，非與共有罪也。

夫刑者必痛之，而後人畏焉；罰者不能痛之，必困之，而後人懲焉。今也大辟之誅，輸一石之金而免，貴人近戚之家，一石之金不可勝數，是雖使朝殺一人，而輸一石之金，暮殺一人，而輸一石之金，金不可盡，身不可困，况以其官而除其罪，則一石之金又不皆輸焉，是恣其殺人也，且不答不戮，彼已幸矣，而贖之又輕，是啓姦也。

夫罪固有疑，今有人或誣以殺人，而不能自明者，有誠殺人，而官不能折以實者，是皆不可以誠殺人之法坐，由是有減罪之律，當死而流，使彼爲不能自明者，邪去死而得流，刑已酷矣，使彼爲誠殺人者，邪流而不死，刑已寬矣，是失實也。故有啓姦之釁，則上之人常幸，而下之人雖死而常無告者，失實之弊，則無辜者多怨，而僥倖者易以免。今欲刑不加重，赦不加多，獨於法律之間，變其一端，而能使不啓姦，不失實，其莫若重贖。

然則重贖之說何如？曰：古者五刑之尤輕者，止於墨，而墨之罰百錢，逆而數之，極於大辟，而大辟之罰千錢，此穆王之罰也。周公之時，則又重於此。然千錢之重，亦已當今三百七十斤有奇矣。方今大辟之贖，不能當其三分之一。古者以之赦疑罪，而不及公族，今也，貴人近戚皆贖，而疑罪不與。記曰：「公族有死罪，致刑於甸人，雖君命宥，不聽。」今欲貴人近戚之刑，舉從於此，則非所以自尊之道。故莫若使得與疑罪皆重贖。

且彼雖號爲富強，苟數犯法，而數重困於贖金之間，則不能不斂手畏法。彼罪疑者，雖或非其辜，而法亦不至殘潰其肌體，若其有罪，則法雖不刑，而被固亦已困於贖金矣。夫使有罪者不免於困，而無辜者不至陷於笞

戮；一舉而兩利，斯智者之爲也。一

兵制

三代之時，舉天下之民，皆兵也；兵民之分，自秦漢始。三代之時，聞有諸侯抗天子之命矣，未聞有卒吏叫呼衡行者也。秦漢以來，諸侯之患不減於三代，而御卒伍者，乃如蓄虎豹，罔檻一缺，咆勃四出，其故何也？

三代之兵，耕而食，蠶而衣，故勞勞則善心生。秦漢以來，所謂兵者，皆坐而衣食於縣官，故驕驕則無所不爲。三代之兵，皆齊民，老幼相養，疾病相救，出相禮讓，入相慈孝，有憂相弔，有喜相慶，其風俗優柔而和易，故其兵畏法而自重。秦漢以來，號齊民者，比之三代，則旣已薄矣。况其所謂兵者，乃其齊民之中，尤爲凶悍桀黠者也，故常慢法而自棄。

夫民耕而食，蠶而衣，雖不幸而不給，猶不我咎也。今謂之曰：「爾毋耕，爾毋蠶，爲我兵，吾衣食爾。」他日一不充，其欲彼將曰：「嚮謂我毋耕毋蠶，今而不我給也。」然則怨從是起矣。夫以有善心之民，畏法自重，而不我咎，欲其爲亂，不可得也。旣驕矣，又慢法而自棄，以怨其上，欲其不爲亂，亦不可得也。

且夫天下之地，不加於三代；天下之民，衣食乎其中者，又不減於三代；平居無事，占軍籍，畜妻子，而仰給於斯民者，則徧天下，不知其數，奈何民之不日剝月割，以至於流亡而無告也！其患始於廢井田，開阡陌，一壞而不可復收，故雖有明君賢臣，焦思極慮，而求以救其弊，卒不過開屯田，置府兵，使之無事則耕而食耳。嗚呼！屯田府兵，其利旣不足以及天下，而後世之君，又不能循而守之，以至於廢。陵夷及於五代，燕帥劉守光，又從而爲之，黥面涅手之制，天下遂以爲常法，使之判然不得與齊齒民故，其人益復自弁，視齊民如越人矣。

太祖旣受命，懲唐季五代之亂，聚重兵京師，而邊境亦不曰無備，損節度之權，而藩鎮亦不曰無威。周與漢

唐邦鎮之兵強，秦之郡縣之兵弱。兵強，故末大不掉；兵弱，故天子孤睽。周與漢唐則過，而秦則不及；得其中者，惟吾宋也。

雖然，置帥之方，則遠過於前代；而制兵之術，吾猶有疑焉。何者？自漢迄唐，或開屯田，或置府兵，使之無事則耕而食，而民猶且不勝其患；今屯田蓋無幾，而府兵亦已廢，欲民之豐阜，勢不可也。國家治平日久，民之趨於農者日益衆，而天下無萊田矣。以此觀之，謂斯民宜如生三代之盛時，而乃戚戚嗟嗟，無終歲之畜者，兵食奪之也。三代井田，雖三尺童子，知其不可復；雖然，依倣古制，漸而圖之，則亦庶乎其可也。

方今天下之田，在官者惟二職分也，籍沒也，職分之田。募民耕之，斂其租之半，而歸諸吏；籍沒則鬻之，否則募民耕之，斂其租之半，而歸諸公。職分之田，徧於天下，自四京以降，至於大藩鎮，多至四十頃，下及一縣，亦能千畝；籍沒之田，不知其數。今可勿復鬻，然後量給其所募之民，家三百畝，以爲率。前之斂其半者，今可損之三分，而取其一，以歸諸吏與公，使之家出一夫爲兵。其不欲者，聽其歸田，而他募，謂之新軍。毋隳其面，毋涅其手，毋拘之營，三時縱之，一時集之，授之器械，教之戰法，而擇其技之精者，以爲長，在野督其耕，在陣督其戰，則其人皆良農也，皆精兵也。

夫籍沒之田，旣不復鬻，則歲益多；田益多，則新軍益衆；而嚮所謂仰給於斯民者，雖有廢疾死亡，可勿復補。如此數十年，則天下之兵，新軍居十九，而皆力田不事他業；則其人必純固朴厚，無叫呼衡行之憂，而斯民不復知有餽餉供億之勞矣。

或曰：「昔者斂其半，今三分而取一，其無乃薄於吏與公乎？」曰：「古者公卿大夫之有田也，以爲祿，而其取之，亦不過什一；今吏旣祿矣，給之田則已甚矣。况三分而取一，則不旣優矣乎？民之田不幸而籍沒，非官之所特以爲富也；三分而取一，不猶愈於無乎？且不如是，則彼不勝爲兵故也。」

或曰：「古者什一而稅，取之薄，故民勝爲兵；今三分而取一，可乎？」曰：「古者一家之中，一人爲正卒，其餘爲羨卒，田與追胥竭作。今家止一夫爲兵，况諸古則爲逸，故雖取之差重而無害。此與周制稍甸縣都役少輕而稅十二無異也。夫民家出一夫而得安坐以食數百畝之田，征繇科斂不及其門，然則彼亦優爲之矣。」

田制

古之稅重乎？今之稅重乎？周公之制：園廛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二，稍甸縣都皆無過十二，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蓋周之盛時，其尤重者至四分而取一，其次者乃五而取一，然後以次而輕，始至於十一，而有輕者也。今之稅雖不啻十一，然而使縣官無急征，無橫斂，則亦未至于四而取一，與五而取一之爲多也。是今之稅與周之稅輕重之相去無幾也。

雖然，當周之時，天下之民歌舞以樂其上之盛德，而吾之民，反感感不樂，常若摧筋剝膚，以供億其上。周之稅如此，吾之稅亦如此，而其民之哀樂何如此之相遠也？其所以然者，蓋有由矣。

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

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歎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其上之稅也。周之十一，以其全力而供十一之稅也，使其半供十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止於十一而已，則宜乎其怨歎嗟憤之不

免也。

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饑，富民坐而飽以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饑；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

既又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服，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爲而不爲，以是爲恨。一吾又以爲不然。今雖使富民皆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爲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一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既爲井田，又必兼修溝洫，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此二者非塞谿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壠，不可爲也。縱使能盡得平原廣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

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田。唐虞咨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遠能如此也。其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爲，而其資便於今，今誠有能爲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矣乎？

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

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之以爲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威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爲之限，而不禁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爲幾矣。

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於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

卷六 六經論

易論

聖人之道，得禮而信，得易而尊。信之而不可廢，尊之而不敢廢，故聖人之道，所以不廢者，禮爲之明，而易爲之幽也。

生民之初，無貴賤，無尊卑，無長幼，不耕而不饑，不蠶而不寒，故其民逸。民之苦勞而樂逸者，若水之走下，而聖人者，獨爲之君臣，而使天下貴役賤，爲之父子，而使天下尊役卑，爲之兄弟，而使天下長役幼，蠶而後衣，耕而後食，率天下而勞之，一聖人之力，固非足以勝天下之民之衆，而其所以能奪其樂，而易之以其所苦，而天下之民，亦遂肯棄逸而卽勞，欣然戴之以爲君師，而遵蹈其法制者，禮則使然也。

聖人之始作禮也，其說曰：「天下無貴賤，無尊卑，無長幼，是人之相殺無已也。不耕而食，鳥獸之肉，不蠶而

衣鳥獸之皮；是鳥獸與人相食無已也。一有貴賤，有尊卑，有長幼，則人不相殺；食吾之所耕，而衣吾之所蠶，則鳥獸與人不相食，人之好生也甚於逸，而惡死也甚於勞。聖人奪其逸死，而與之勞生，此雖三尺豎子，知所趨避矣。故其項之所以信於天下，而不可廢者，禮爲之明也。

雖然明則易達，易達則褻，褻則易廢。聖人懼其道之廢，而天下復於亂也，然後作易。觀天地之象，以爲爻，通陰陽之變，以爲卦，考鬼神之情，以爲辭，探之茫茫，索之冥冥，童而習之，白首而不得其源。故天下視聖人如神之幽，如天之高，尊其人而其教亦隨而尊。故其道之所以尊於天下，而不敢廢者，易爲之幽也。

凡人之所以見信者，以其中無所不可測者也；人之所以獲尊者，以其中有所不可窺者也。是以禮無所不可測，而易有所不可窺。故天下之人信聖人之道而尊之，不然則易者，豈聖人務爲新奇祕怪，以夸後世邪？聖人不因天下之至神，則無所施其教；卜筮者，天下之至神也，而卜者聽乎天，而人不預焉者也；筮者法之天，而營之人者也；龜漫而無理者也。灼荆而鑽之，方功義弓，惟其所爲，而人何預焉？聖人曰：「是純乎天技耳，技何所施吾教？」於是取筮。

夫筮之所以或爲陽，或爲陰者，必自分而爲二。始掛一，吾知其爲一而掛之也；揲之以四，吾知其爲四而揲之也；歸奇於扚，吾知其爲一，爲二，爲三，爲四而歸之也；人也。分而爲二，吾不知其爲幾而分之也；天也。聖人曰：「是天人參焉，道也；道有所施，吾教矣。」於是因而作易，以神天下之耳目，而其道遂尊而不廢。此聖人用其機權，以持天下之心，而濟其道於不窮也。

禮論

夫人之情安於其所常爲，無故而變其俗，則其勢必不從。聖人之始作禮也，不因其勢之可以危亡困辱之

者，以厭服其心；而徒欲使之輕去其舊，而樂就吾法，不能也。故無故而使之事君，無故而使之事父，無故而使之事兄。彼其初非如今之人，知君父兄之不事，則不可也；而遂翻然以從我者，吾以恥厭服其心也。彼爲吾君，彼爲吾父，彼爲吾兄，聖人曰：「彼爲吾君父兄，」何以異於我？於是坐其君與其父，以及其兄，而已立於其旁，且俛首屈膝於其前，以爲禮，而爲之拜，率天下之人，而使之拜其君父兄。

夫無故而使之拜其君，無故而使之拜其父，無故而使之拜其兄，則天下之人，將復咄笑以爲迂怪而不從；而君父兄又不可以不得其臣子弟之拜，而徒爲其君父兄，於是聖人者，又有術焉，以厭服其心，而使之肯拜其君父兄。然則聖人者，果何術也？取之而已。古之聖人，將欲以禮法天下之民，故先自治其身，使天下皆信其言曰：「此人也，其言如是，是必不可不如是也。」故聖人曰：「天下有不拜其君父兄者，吾不與之齒。」而使天下之人亦曰：「彼將不與我齒也。」於是相率以拜其君父兄，以求齒於聖人。

雖然，彼聖人者，必欲天下之拜其君父兄，何也？其微權也。彼爲吾君，彼爲吾父，彼爲吾兄，聖人之拜不用於世，吾與之皆坐於此，皆立於此，比肩而行於此，無以異也。吾一旦而怒，奮手舉梃而搏逐之，可也。何則？彼其心常以爲吾儕也，何則？不見其異於吾也。聖人知人之安於逸而苦於勞，故使貴者逸而賤者勞，且又知坐之爲逸而立且拜者之爲勞也，故舉其君父兄坐之於上，而使之立且拜於下。明日，彼將有怒作於心者，徐而自思之，必曰：「此吾嚮之所坐而拜之，且立於其下者也。聖人固使之逸，而使我勞，是賤於彼也。奮手舉梃以搏逐之，吾心不安焉。」刻木而爲人，朝夕而拜之；他日，析之以爲薪，而猶且忌之。彼其始木焉，已拜之，猶且不敢以爲薪。故聖人以其微權，而使天下尊其君父兄，而權者又不可以告人，故先之以恥。嗚呼！其事如此，然後君父兄得以安其尊，而至於今，今之匹夫匹婦，莫不知拜其君父兄，乃曰：「一拜起坐立禮之末也。」一不知聖人其始之教民拜起坐立如此之勞也。此聖人之所慮而作易以神其教也。

樂論

禮之始作也，難而易行；既行也，易而難久。天下未知君之爲君，父之爲父，兄之爲兄，而聖人爲之君父兄；天下未有以異其君父兄，而聖人爲之拜起坐立；天下未肯靡然以從我拜起坐立，而聖人身先之以取嗚呼！其亦難矣。天下惡夫死也久矣。聖人招之曰：「來，吾生爾。」既而其法果可以生天下之人。天下之人視其嚮也如此之危，而今也如此之安，則宜何從？故當其時雖難而易行。

既行也，天下之人視君父兄如頭足之，不待別白而後識；視拜起坐立如寢食之，不待告語而後從事。雖然，百人從之一人不從，則其勢不得遽至于死。天下之人不知其初之無禮而死，而見其今之無禮而不至乎死也，則曰：「聖人欺我。」故當其時雖易而難久。嗚呼！聖人之所恃以勝天下之勞逸者，獨有死生之說耳。死生之說不信於天下，則勞逸之說將出而勝之，勞逸之不勝，則聖人之權去矣。

酒有鴆，肉有堇，然後人不取飲食，藥可以生死，然後人不取以苦口爲諱。去其鴆，徹其堇，則酒肉之權固勝於藥。聖人之始作禮也，其亦逆知其勢之將必如此也。曰：告人以誠，而後人信之；幸今之時，吾之所以告人者，其理誠然，而其事亦然，故人以爲信，吾知其理，而天下之人知其事，事有不然者，則吾之理不足以折天下之口。此告語之所不及也。告語之所不及，必有以陰驅而潛率之；於是觀之天地之間，得其至神之機，而竊之以爲樂。雨，吾見其所以溼萬物也；日，吾見其所以燥萬物也；風，吾見其所以動萬物也；隱隱絃絃而謂之雷者，彼何用也？陰凝而不散，物感而不遂，雨之所不能溼，日之所不能燥，風之所不能動，雷一震焉，而凝者散，感者遂。曰：雨者，曰：日者，曰：風者，以形用；曰：雷者，以神用。用莫神於聲，故聖人因聲以爲樂。爲之君臣父子兄弟者，禮也。禮之所不及，而樂及焉。正聲入乎耳，而人皆有事君事父事兄之心，則禮者固吾心之所有也。而聖人之說又何從而不可

信乎？

詩論

人之嗜欲，好之有甚於生，而憤憾怨怒，有不顧其死，於是禮之權又窮。禮之法曰：「好色不可爲也。爲人臣，爲人子，爲人弟，不可使有怨於其君父兄也。使天下之人皆不好色，皆不怨其君父兄，夫豈不善？使人之情皆泊然而無思，和易而優柔，以從事於此，則天下固亦大治，而人之情又不能皆然。好色之心，驅諸其中，是非不平之氣，攻諸其外，炎炎而生，不顧利害，趨死而後已。」

噫！禮之權止於死生，天下之事不至乎可以博生者，則人不敢觸死以違吾法。今也，人之好色，與人之是非不平之心，勃然而發於中，以爲可以博生也，而先以死自處其身，則死生之機固已去矣。死生之機去，則禮爲無權，區區舉無權之禮，以強人之所不能，則亂益甚，而禮益敗。

今吾告人曰：「必無好色，必無怨而君父兄。」彼將遂從吾言，而忘其中心所有之情邪？將不能也。彼旣已不能純用吾法，將遂大棄而不顧吾法，旣已大棄而不顧，則人之好色與怨其君父兄之心，將遂蕩然無所隔限，而易內竊妻之變，與弑其君父兄之禍，必反公行於天下。聖人憂焉，曰：「禁人之好色，而至於淫，禁人之怨其君父兄，而至於叛，患生於責人太詳，好色之不絕，而怨之不禁，則彼將反不至於亂。」故聖人之道嚴於禮，而通於詩。

禮曰：「必無好色，必無怨而君父兄。」詩曰：「好色而無至於淫，怨而君父兄而無至於叛。」嚴以待天下之賢人，通以全天下之中人。吾觀國風婉孌柔媚，而卒守以正，好色而不至於淫者也。小雅悲傷詬讟，而君臣之情卒不忍去，怨而不至於叛者也。故天下觀之曰：「聖人固許我以好色，而不尤我之怨吾君父兄也。許我以好

色不淫，可也。不尤我之怨吾君父兄，則彼雖以虐遇我，我明譏而明怨之，使天下明知之，則吾之怨亦得當焉，不叛可也。

夫背聖人之法，而自棄於淫叛之地者，非斷不能也。斷之始，生於不勝人，不自勝其忿，然後忍棄其身。故詩之教，不使人之情至於不勝也。夫橋之所以爲安於舟者，以有橋而言也。水潦大至，橋必解，而舟不至於必敗。故舟者所以濟橋之所不及也。吁！禮之權窮於易達，而有易焉；窮於後世之不信，而有樂焉；窮於強人，而有辭焉。吁！聖人之慮事也蓋詳。

書論

風俗之變，聖人爲之也。聖人因風俗之變，而用其權；聖人之權用於當世，而風俗之變益甚，以至於不可復反；幸而有聖人焉，承其後而維之，則天下可以復治；不幸其後無聖人，其變窮而無所復入，則已矣。

昔者吾嘗欲觀古之變，而不可得也。於詩見商與周焉，而不詳；及觀書，然後見堯舜之時，與三代之相變，如此之亟也。自堯而至於商，其變也，皆得聖人而承之，故無變；至於周而天下之變窮矣。忠之變而入於質，質之變而入於文，其勢便也。及夫文之變，而又欲反之於忠，是猶欲移江河而行之山也。人之喜文而惡質與忠也，猶水之不肯避下而就高也。彼其始未嘗文焉，故忠質而不辭；今吾日食之以太牢，而欲使之復茹其菽哉？嗚呼！其後無聖人，其變窮而無所復入，則已矣。周之後而無王焉，固也。其始之制其風俗也，固不容爲其後者計也。而又適不值乎聖人，固也。後之無王者也。

當堯之時，舉天下而授之舜；舜得堯之天下，而又授之禹；方堯之未授天下於舜也，天下未嘗聞有如此之累事也。度其當時之民，莫不以爲大怪也。然而舜與禹也，受而居之安然，若天下固其所有，而其祖宗既已爲之累

數十世者，未嘗與其民道，所以當得天下之故也。又未嘗悅之以利，而開之以丹朱商均之不育也。其意以爲天下之民，以我爲當在此位也，則亦不俟乎援天以神之譽，已以固之也。

湯之伏桀也，囂囂然數其罪，而以告人，如曰：「彼有罪，我伐之，宜也。」既又懼天下之民不己悅也，則又囂囂然以言柔之，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如曰：「我如是而爲爾之君，爾可以許我焉爾。」吁！亦旣薄矣。至於武王，而自言其先祖父偕有顯功，旣已受命而死，其大業不克終，今我奉承其志，舉兵而東伐，而東國之士女，東帛以迎我，紂之兵倒戈以納我，吁！又甚矣。如曰：「吾家之當爲天子久矣。」如此乎，民之欲我速入商也。伊尹之在商也，如周公之在周也，伊尹攝位三年，而無一言以自解，周公爲之紛紛乎，急於自疏其非其也。夫固由風俗之變，而後用其權，權用而風俗成，吾安坐而鎮之，夫孰知夫風俗之變而不復反也。

春秋論

賞罰者，天下之公也；是非者，一人之私也。位之所在，則聖人以其權爲天下之公，而天下以懲以勸，道之所在，則聖人以其位爲一人之私，而天下以榮以辱。

周之衰也，位不在夫子而道在焉；夫子以其權是非天下，可也，而春秋賞人之功，赦人之罪，去人之族，絕人之國，貶人之爵，諸侯而或書其名，大夫而或書其字，不惟其法，惟其意，不徒曰：「此是非，一而賞罰加焉，則夫子固曰：『我可以賞罰人矣。』」賞罰人者，天子諸侯事也；夫子病天下之諸侯大夫僭天子諸侯之事，而作春秋而已，則爲之，其何以責天下？

位，公也；道，私也。私不勝公，則道不勝位。位之權，得以賞罰；而道之權，不過於是非。道在我矣，而不得爲有位者之事，則天下皆曰：「位之不可僭也如此。」不然，天下其誰不曰：「道在我。」則是道者，位之賊也。曰：「夫子

豈誠賞罰之邪？徒曰：『賞罰之耳。』庸何傷？一曰：『我非君也，非吏也，執塗之人而告之曰：『某爲善，某爲惡，』可也。』繼之曰：『某爲善，吾賞之；某爲惡，吾誅之。』則人有不笑我者乎？夫子之賞罰，何以異此？」

一然則何足以爲夫子何足以爲春秋？曰：『夫子之作春秋也，非曰：『孔氏之書也。』又非曰：『我作之也。』賞罰之權，不以自與也。曰：『此魯之書也。』魯作之也，有善而賞之，曰：『魯賞之也。』有惡而罰之，曰：『魯罰之也。』一何以知之？一曰：『夫子繁易，謂之繁辭，言孝謂之孝經，皆自名之，則夫子私之也。而春秋者，魯之所以名史，而夫子託焉，則夫子公之也。公之以魯史之名，則賞罰之權固在魯矣。』

春秋之賞罰自魯而及於天下，天子之權也。魯之賞罰不出境，而以天子之權與之，何也？曰：『天子之權在周，夫子不得已而以與魯也。』武王之崩也，天子之位當在成王，而成王幼，周公以爲天下不可以無賞罰，故不得已而攝天子之位，以賞罰天下，以存周室。周之東遷也，天子之權當在平王，而平王昏，故夫子亦曰：『天下不可以無賞罰，而魯周公之國也，居魯之地者，宜如周公不得已而假天子之權，以賞罰天下，以尊周室。』故以天子之權與之也。

「然則假天子之權宜如何？」曰：『如齊桓晉文可也。』一夫子欲魯如齊桓晉文，而不遂，以天子之權與齊晉者何也？一齊桓晉文，陽爲尊周，而實欲富強其國，故夫子與其事，而不與其心。周公心存王室，雖其子孫不能繼，而夫子思周公而許其假天子之權，以賞罰天下，其意曰：『有周公之心，而後可以行桓文之事。』此其所以不與齊晉而與魯也。

夫子亦知魯君之才，不足以行周公之事矣，顧其心以爲今之天下，無周公故至此，是故以天子之權與其子孫，所以見思周公之意也。吾觀春秋之法，皆周公之法，而又詳內而略外，此其意欲魯法周公之所爲，且先自治而後治人也明矣。

天子歎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而田常弑其君，則沐浴而請討；然則天子之權，夫子固明以與魯也。子貢之徒，不達夫子之意，續經而書孔丘卒。夫子既告老矣，大夫告老而卒，不書而夫子獨書。夫子作春秋，以公天下，而豈私一孔丘哉？嗚呼！夫子以爲魯國之書，而子貢之徒，以爲孔氏之書也歟？

遷固之史，有是非而無賞罰，彼亦史臣之體宜爾也。後之效夫子作春秋者，吾感焉。春秋有天子之權，天下有君，則春秋不當作；天下無君，則天下之權，吾不知其誰與。天下之人，爲有如周公之後之可與者，與之而不得其人，則亂不與人而自與，則僭不與人，不自與而無所與，則散。嗚呼！後之春秋亂邪，僭邪，散邪？

卷七 太玄論

太玄論上

蘇子曰：一言無有善惡也，苟有得乎吾心而言也，則其辭不索而僂。夫子之於易，吾見其思焉而得之者也；於春秋，吾見其感焉而得之者也；於論語，吾見其觸焉而得之者也。思焉而得，故其言深；感焉而得，故其言切；觸焉而得，故其言易。聖人之言，得之天，而不以人參焉；故夫後之學者，可以天遇，而不可以人得也。方其爲書也，猶其爲言也，方其爲言也，猶其爲心也。書有以加乎其言，言有以加乎其心，聖人以爲自欺。後之不得乎其心而爲言，不得乎其言而爲書，吾與楊雄見之矣。疑而問，問而辯，問辯之道也。楊雄之法，言辯乎其不足問也，問乎其不足疑也，求謂於後世，而不待其有得，吾子無取焉耳。

太玄者，雄之所以自附於夫子，而無得於心者也。使雄有得於心，吾知太玄之不作。何則？瘍醫之不爲疾醫，樂其有得於瘍也；疾醫之不能爲，而憂其所以爲瘍，此瘍醫之所懼也。若夫妄人，礪鍼磨砭，乃欲爲俞跗扁鵲之事，彼誠無得於心，而侈於外也。使雄有孟軻之書，而肯以爲太玄邪？惟其所得之不足樂，故大爲之名，以僥倖於

聖人而已。

且夫易之所爲作者，雄不知也。以爲爲數邪？以爲爲道邪？惟其爲道也，故六十卦而無加，六十四卦而無損；及其以爲數，而後有六日七分之說生焉。聖人之意曰：六十四卦者，易也；六日七分者，吾以爲歷也。在歷以數勝，在易以道勝。然則易之所爲作，其亦可知矣。蓋自漢以來，六經始有異論。夫聖人之言，無所不通，而其用意固有所在也。惟其求而不可得，於是乃始雜取天下奇怪可喜之說，而納諸其中，而天下之工乎曲學小數者，亦欲自附於六經，以求信於天下，然而君子不取也。

太玄者，雄所以擬易也。觀其始於一而終於八十一，是四乘之極，而不可加也。從三方之算而九之，并夜於晝，爲二百四十有三日，三分其方而一以爲三州，三分其州而一以爲三部，二分其部而一以爲三家，此猶六十之不可加，而六十四之不可損也。雄以爲未也，從而加之曰：一碻，一又曰一贏。曰：一吾以求合乎三百六十有五，與夫四分之一者也。一曰碻也，曰贏也，是何爲者？或曰：一以象四分之一，一四分之一，在贏而不在躋躋者，斗之二十六也。或曰：一以象閏一閏之積也，起於難之七，而於此加焉，是強爲之辭也。

且其言曰：一譬諸人，增則贅而割則虧。一今也，重不足於歷，而輕以其書加焉，是不爲太玄也，爲太初歷也。聖人之所略，揚雄之所詳，聖人之所重，揚雄之所忽，是其爲道不足取也。道之不足取也，吾乃今求其數，求合乎三百六十有五，與夫四分之一者，固雄意也。贊之七百三十有一，是日之三百六十有五，與夫四分之一也。後之學者曰：一吾不知夫二十八宿之次，與夫日行之度也。一而於太玄焉，求之，則吾懼夫積日之無以虛也。歷者天下之至微，要之千載而可行者也。四分而加一，是四歲而加一日也；率四歲而加之，千載之後，吾恐大冬之爲大夏也。

且夫四分其日，而贊得二焉；故贊者可以爲偶，而不可以爲奇，其勢然也。雄之所欲加者，四分之三，而所加

者四；是其爲數不足考也。君子之爲書，猶工人之作器也；見其形，以知其用。有鼎而加柄焉，是無問其工之材不材，與其金之良苦，而其不可以爲鼎者，固已明矣。况乎加畸與贏，而不合乎二十八宿之度，是柄而不任操，吾無取也已。

太玄論中

四分日之一，或曰「一百分日之二十五。」在四以爲一，在百以爲二十五；唯其所在而加之，豈有常數哉？六日七分者，以八十言者也；苟有以適於用，吾斯從而加之矣。

坎離震兌，各守其方，而六十卦之爻，分散於三百六十日。聖人不以五日四分日之一者，害其爲易，而以七分者加焉；此非有所法乎日月星辰之度，天地五行之數也。以爲上之不可以八，而下之不可以六，故以七分者加之，使夫易者，亦不爲無用於歷而已矣。

夫八十分與夫七分者，皆非其所以爲易也；上下而爲卦，九六而爲爻，此其所以爲易也。聖人不於其所以爲易者加之，故加焉而不害其爲易；若夫四位而爲首，九行而爲贊，此正其所以爲太玄者也。而雄於此加焉，故吾不知其爲太玄也。

始於中之一，而訖於養之九，闕焉而未見者，四分日之三而已矣。以一百八分而爲日，以一分而加之一首之外，盡八十一首，而四分日之三者，可以見矣。觀周之一，知晝夜之不在乎奇偶，而在其所承觀中之九，知休咎之不在乎晝夜，而在其所處，故積其分至於養之九，而可以無患。蓋易之本，六日以爲卦，太玄之初，四日有半以爲首，而皆以四百八十七分，求合乎二十八宿之度，加分而其數定，去畸贏而其道勝，吾無憾焉耳。

太玄論下

太玄之策三十有六，虛三而三十有三用焉。曰：「其說出於易。」易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是雖之所以爲虛三之說也。夫大衍之數，是數之宗，而萬物之所取用也。今夫著，亦用者之一而已矣。或用其千萬，或用其二，唯其所用而著也。用其四十有九焉。五者，生之終也。十者，成之極也。生之終，成之極，則天下又何以過之？故曰「五十」。五十者，五十有五云也。非四十有九而益一云也。天下之數，於是宗焉。則玄無乃亦將取之。

且夫四十有九者，豈有他哉？極其所常用之數，而取之於大衍者，衍其所常用之策數，而舉其大略焉耳。吾將以老陽之九而明之，則夫七八六者，可以從而見焉。今夫一爻而三變，一變而挂一，是三用也。四四揲之，歸奇於扚，是十用也。既扚而數其餘，是三十有六用也。三與十與三十六，而四十九之數成焉。增之則贏，損之則虧。四十有九，足以成爻，而未始有虛一之道。吾不知先儒何從而得之也。聖人之所爲，當然而然耳。區區於天地五行之數，而牽合於其間者，亦見其勞而無取矣。

聖人觀乎三才之體，而取諸其象，故八卦皆以三畫及其欲推之於六十四也，則從而六之。吾又不知先儒之何以配乎六也。聖人之意直曰：「非六無以變，一非六無以變，是非四十九無以揲也。太玄之算極於三，以三而計之，掛其一，再扚其五，而數其餘之二十七，是亦三十三之數，不可以有加也。今其說曰：「三六。」又曰：「二九。」又曰：「倍天之數。」又曰：「地虛三以扚天三。」皆求易之過也。

夫卜筮者，聖人所以探吉凶之自然，故爲是不可逆知之數，而寓諸其無心之物，故雖折草毀瓦，而皆有以前禱福之兆。聖人懼無以自神其心，而交於冥莫恍惚之間也，故擇時日登龜，取著而廟藏焉。聖人之視著龜也，若或依之，以自神其心，而非著龜之能靈也。况乎區區牽合於天地五行之數，其說固已迂矣。

卜筮者，爲不可逆知者也。且筮用三經，皆奇；夕筮用三緯，日中夜中用二經一緯，皆奇偶雜，則是吉凶之純

駁不在其逢而在其時。使夫旦筮者不爲大休，則爲大咎；而日中夜中與夫夕筮者，大休大咎終不可得而遇也。中之九曰：一類靈氣形反。一當畫而凶，蓋有之矣。占從其詞，不從其數，其誰曰不可？吾欲去其畸與其贏，加其首之一分，損其著之三策，不從其數之可以逆知，而從其詞之不可以前定，庶乎其無罪也。

太玄論總例引

吾旣作太玄論，或者讀揚子之書，未知其詳，而以意詰吾說，病辭之不給也，爲作此例。凡雄之法，與夫先儒之論，其可取者皆在，有未盡傳之已意，曰：一姑觀是焉。一蓋雄者好奇而務深，故辭多夸大，而可觀者鮮。始之以十八策，中之以三十六，終之以七十二，積之以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張而不已，誰不能然？蓋總例之外無觀焉。

四位

玄首之數在乎方州部家。（推玄算備矣。）初揲而得之，爲家，逆而次之，極於方。凡所以謂之方州部家者，義不在乎其數也，取天下有別之名而加之耳。夫天下之大，所以略別之者謂之方，方之中，分之稍詳者謂之州，舉一類而爲之，所者謂之部，舉一人而爲之，別者謂之家，蓋方者別之大，而家者其小別者也。故玄家一一而轉，而有八十一家；部三三而轉，而有七十七部；州九九而轉，而有九州；方二十七而轉，而有三方；四者旋相爲配，而無所不遇，故有八十一首。

九贊

方州部家之於玄，一首而加一算，故四位皆及於三，而其算止於八十一，率一算而九贊，系之贊者，所以爲

首之日，而算者所以爲首之次也。故二者竝行，而其用各異，非如易之六畫，有以應乎六爻之辭也。

玄之大體，以二贊而當一日，贊之奇偶，或以爲晝，或以爲夜。奇首之晝，在乎贊之奇；偶首之晝，在乎贊之偶。率十有八贊，而後九日備。一首而九贊，其勢然也。故於九贊之間，三三相附，以當天之始中終，地之下中上，與人之思禍福。三者自相變，而皆可以當其一首之贊，故玄之所以有九行者，亦以其贊言也。

五行之次，水始於一六，土終五十，而玄數不及十。說者以爲土君象也，水火木金四者，是當先後於土者也。至於八十一首之間，則亦以九九相從，以當天地人三者之變，與夫九行之數，故舉其首之當水，與天之始，始地之下，下人之思內者，相爲九天。（謂中羨從更，辟廓滅沉，成也。）

八十一首

一首而九贊，二贊爲一日，率一首而四日有半。奇首之次九，爲偶首初一之晝，故自奇之一，至於偶之一，而後得爲五日。觀范望之注而考之，其星度則奇首之九贊爲五日，而偶首止於四。（范注：周之初一日，入牛六度，續之初一日，入女二度。）玄視曰：「九日平分，范說非也。」蓋一首之數定，而八十一首之數從可知矣。日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玄之八十一首，而未增踰贏也，當其三百六十四度有半，於天度爲不及，故踰與贏者，又加其一度焉。（玄論備矣。）夫方州部家之算，雖無與乎贊之日，然及夫推而求其日也，皆舉算而以九乘焉。故夫算者，亦可以通之於日也。四位皆及於三，而周天之日，亦可以槩見於其中矣。三方之算，五十有四，九之半之，爲二百四十三日；三州之算，十有八九之半之，爲八十一日；三部之算，六九之半之，爲二十七日；三家之算，三九之半之，爲十三日有半；而踰贏不與焉。故列方州部家之極數，而以所得之日，系之其下，而爲圖。（玄以太初歷作，故節候星辰皆據焉。）

中一 牛二 冬至
四三 七六 四三 二少 一 八七 五四 二狩 一 八七 危 大寒 五四 二上 一 八七 五四 二增 一

四三 童九 一 七六 四三 十九 一 七六 四三 閑九 一 七六 四三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虛 三二 九八 六五 女

八七 五四 二差 一 立春 八七 五四 二上 一 八七 五四 二穢 一 八七 小寒

銳九 一 七六 四三 羨九 一 七六 四三 戾九 一 七六 四三 周九 一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寶

八七 五四 二爭 一 八七 五四 二釋 一 八七 五四 二粟 一 八七 五四 二奎 一 八七 五四 雨水

夏九 七六 四三 藥九 七六 四三 進九 七六 四三 交九 七六 一 穀雨 春分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五四 二事 一 八七 五四 二夷 一 八七 五四 二從 一 八七 五四 二達 一 壁

七六 四三 務九 七六 四三 格九 七六 四三 後九 七六 四三 驚蟄 清明 胃 婁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畢

五四 二應 八七 五四 二晬 八七 五四 二窳 八七 五四 二斷

七六 四三 法九 七六 四三 疆九 七六 四三 象九 七六 四三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夏至 井 小滿 齏

二過 八七 五四 二居 八七 五四 二斂 八七 五四 二裝 八七
柳

四三 迎九 七六 四三 盛九 七六 四三 親九 七六 四三 毅九
立夏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鬼 芒種 參

二減一 處暑 三四 二承一 八七 立秋 五四 二逃一 八七 五四星 二大一 八七

三州 四三

七六 四三 九一 度九 七六 四三 禮九 七六 四三 竈九 一翼 一張

六五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八七 八七 五四 二常一 八七 五四 二文一 八七 五四 大暑

九一 軫 九 七六 四三 唐九 七六 四三 廓九 七六 一

三二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小暑

八七 五四 二晦 八七 五四 二視 八七 五四 二聚 八七 五四
氏 一 秋 分

蘇老泉全集卷七

割九 七六 四三 云九 七六 四三 疑九 七六 四三 翕九 七六
一 尾 霜 降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心

五四 二窮 八七 五四 二內 八七 五四 二飾 八七 五四 二守
一 房 一 亢 一 角 白 露 一

七六 四三 疊九 七六 四三 沈九 七六 四三 積九 七六 四三
一 一 一 一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五四 二止
一

七六 四三

九八 六五

八七

堅九
一 立冬

三二

九部

五四 二馴 八七 五四 三成
一

七六 四三 劇九 七六 四三
一

九八 六五 三二 九八 六五

八七 五四 二失 八七
斗

將九 七六 四三 歸九
一 小雪 箕

三二 九八 六五 三二

三家

五四 二難
一

七六 四三

九八 六五

二養 八七
一

四三 勤九
一

六五 三二

九八 大
雪

揲法

三十有六，而策視焉；天以三分，終於六成，故十八策。（一二三之別數，是為三分；三分之積數，是為六成；三六之相乘，是為十八策。）天不施地不成，因而倍之，地則虛三以扞天，故著之數三十有六，而揲用三十三。別一以挂於左手之小指，中分其餘，以三數之，并餘於扞，再扞之後，而三數其餘，七為一，八為二，九為三，八扞而四位成。

雄之說曰：「一扞之後，而數其餘。一夫一挂一扞之多，不過乎六；既六而其餘二十七者，可以為九，而不可以為八九；况夫不至於六哉？太玄雄作其揲法，宜不謬；意者傳之失也。王涯之說，一扞之後，而三三數之，三七之餘，而一一數之，及八以為二，及九以為三，不及八不及九，從三三之數，而以三七為一，是苟以牽合乎一扞之言，而不知夫入者須挂一扞三而後成，而扞終不可以三也。」

易之三揲也，每分輒挂，而列乎三指之間；玄之再扞也，再扞不挂，而歸於初扞之指；吾於其挂而後分也，見焉。易分而後挂，故每分輒挂，挂必異處，故列乎三指之間；玄挂而後分，故再扞不挂，再扞不挂，故歸於初扞之指；指者，視其挂者也。然則不再扞，而知雄之先挂也。

占法

占有四：曰星，曰時，曰數，曰辭。星者，二十八宿與五行之從違也。（如中水牛北方宿，則是星；從否則違。）時

者，所筮之時，與所遇之首之從違也。（如冬至以後，筮而反遇應以下之首，則是時違，否則從。）數者，首贊奇偶之從違也。（一三五七九，陽家之晝，陰家之夜；二四六八，陽家之夜，陰家之晝。晝詞多休，夜詞多咎。太玄因經緯以分三表，南北為經，東西為緯。一六水在北，二七火在南，五土在中，故一二五六七為經，三八木在東，四九金在西，故三四八九為緯。取三經以為旦筮之一表，一五七是也；取緯以為夕筮之一表，三四八是也；取二經一緯以為日中夜中筮之一表，二六九是也。今夫旦筮而遇奇首，曰一從二從三從，是謂大休。遇偶首，則曰一違二違三違，是謂大咎。日中夜中筮而遇偶首，曰一從二從三違，始中休，終咎。遇奇首，則曰一違二違三從，始中咎，終休。夕筮而遇奇首，曰一從二違三違，始休，中終咎。遇偶首，則曰一違二從三從，始咎，中終休。大率如此。）辭者，辭之從違也。（各觀其表之辭，觀始中，決從終。）

推玄算

家，一置一，二置二，三置三。部，一勿增，二增三，三增六。州，一勿增，二增九，三增十八。方，一勿增，二增二十七，三增五十四。四位之積算，則是其首去中之策數也。

求表之贊

置首去中策數，（惟其所遇之首而置之，如應去中四十一，則置四十一。）減一而九之，（如應置四十一，則減一為四十，以九乘四十，得三百六十。）增贊，（惟其所求之贊而增之，一則增一，二則增二。）半之，則得贊去冬至日數矣。（如應首九之，得三百六十；若求應一贊，則增一為三百六十一，半得百八十有半；則是應之一去冬至百八十日有半也。）偶為所得日之夜，奇為所明日之晝。（此非一首之間，一為奇而三為偶者也。半之

而奇，謂之奇；半之而偶，謂之偶。若不增一爲百八十日，則是法首日之夜，增一則奇，乃是明日應首之晝。九之者爲贊也。（一首九贊）減一者爲增贊也。（容有不盡，求其九贊，故減而後增。）半之者爲日也。（二贊爲一日）求星從牽牛始，除算盡，則是其日也。（如應之一，去冬至百八十日有半，以二十八宿之度，自牛以下除之，盡百八十算有半，卽是應之一日，在井二十九度半也。）除算盡，則是其日也。星之度日之日也。（日一日而行一度）斗振而進，日違天而退。（日行與斗建異，日自北而西，西而南，南而東，東而復於北。斗自北而東，東而南，南而西，西而復於北。）玄日書斗書（如求星之法，逆而求之可也。）而月不書。

曆法

十九歲爲一章，二十七章五百一十三歲爲一會，三會八十一章千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三統九會二百四十三章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一章閏分盡，一會月蝕盡，一統朔分盡，一元六甲盡。自子至辰，自辰至申，自申至子，是爲三元，冠之以甲，而章會統元與月蝕俱沒。此雄之自述云爾。

夫盡者，生於不齊者也；不齊之積，而至於齊，是以有盡也。斗與天而東，日違天而西，終日而成度，盡度而成朞，故不齊者，非出於斗與日，出於月也。日舒而月速，於是有晦朔弦望進退之不齊，惟其不齊，故要之於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而後四者皆盡。又從而三之，萬有三千八百五十一歲，冬至朔旦，復得甲子，而十二辰盡也。

此五盡者，曆之所以有法也。今玄告曰：「玄日書斗書，而月不書。」夫七百三十一贊，二贊而爲一日，固其勢不得書月也。苟月而不書，則夫曆法之可見於玄者，止於一朞，而此五盡者，雄之所強存而已。是故列其一朞之法於前，而存其五盡之數於後，蓋不詳云。

卷八 洪範論

洪範論敘

洪範其不可行歟？何說者之多，而行者之寡也？曰：「諸儒使然也。譬諸律令，其始作者，非不欲人之難犯而易避矣；及吏胥舞之，則千機百穿，吁！可畏也。夫洪範亦猶是耳。」吾病其然，因作三論大抵斥末而歸本，褒經而摯傳，割磨瑕垢，以見聖秘。復列二圖，一以指其謬，一以形吾意。噫！人吾知乎？不吾知其謂吾求異夫先儒，而以為新奇也。

洪範上

洪範之原出於天，而畀之禹，禹傳之箕子，箕子死，後世有孔安國爲之注，劉向父子爲之傳，孔穎達爲之疏，是一聖五賢之心，未始不欲人君審其法，從其道矣。禹與箕子之言經也，幽微宏深，不可以俄而曉者，經之常也。然而所審當得其統，所從當得其端，是故宜責孔劉輩，今求之於其所謂注與傳與疏者，而不獲，故明其統，舉其端，而欲人君審從之易也。

夫致至治總乎大法，樹大法，本乎五行，理五行，資乎五事，正五事，賴乎皇極。五行，含羅九疇者也；五事，檢御五行者也；皇極，裁節五事者也。儻終於身，驗於氣，則終始常道之次，靡有不順焉。然則含羅者，其統也；裁節者，其端也；執其端，而御其統，古之聖人，正如是耳。

今夫皇極之建也，貌必恭，恭作肅，言必從，從作乂，視必明，明作哲，聽必聰，聰作謀，思必睿，睿作聖。如此，則五行得其性，雨暘愷寒風皆時，而五福應矣。若夫皇極之不建也，貌不恭，厥咎狂，言不從，厥咎僭，視不明，厥咎豫，聽不聰，厥咎急，思不睿，厥咎蒙。如此，則五行失其性，雨暘愷寒風皆常，而六極應矣。噫！曰得，曰時，曰福，人君孰不欲

趨之曰失，曰常，曰極，人君孰不欲逃之？然而罕能者，諸師之過也。

夫禹之疇分之，則幾五十矣。諸儒不求所謂統與端者，顧爲之傳，則嚮之五十，又將百焉。人之心一，固不能兼百，難之而不行也。欲行之，莫若歸之易。百歸之五，五十歸之九，九歸之三，三五行也。五事也。皇極也。而又以皇極裁節五事，五事得而五行從，是三卒歸之一也。然則所守不亦約而易乎？所守約而易，則人君孰欲棄得取失，棄時取常，棄福取極哉？以一治三，以三治九，以九治五十，以五十治百，天意也。禹意也。箕子意也。

洪範中（井圖）

或曰：古人言洪範莫深於詛向之傳。吾嘗學而得之矣。今觀子之論，子其未之學耶？何遽反之也？子之論曰：「皇極裁節五事，其建不建，爲五事之得失。」傳則擬五事而言之，其咎其罰，其極與五事比，其所以裁節五事也。子又曰：「皇極建則五福應，皇極不建則六極應。」傳則條福極而配之，貌與言與視與聽與思與皇極，又非皇極兼獲福極也。然則劉之傳子之論，孰得乎？曰：爾以箕子之知洪範與詛向之知孰愈，必曰：「箕子之知愈也。」則吾從之。彼詛向持箕子意矣。吾復何取哉？雖然，彼豈不知求從箕子乎？求之過深，而惑之愈甚矣。詛向之惑，始於福極分應五事，遂強爲之說，故其失寔廣，而有五焉。

今其傳以極之惡，福之攸好德，歸諸貌極之憂，福之康寧，歸諸言極之疾，福之壽，歸諸視極之貧，福之富，歸諸聽極之凶，短折，福之考終命，歸諸思。所謂福止此而已。所謂極則未盡其明焉。遂曲引皇極以足之。皇極非五事匹，其不建之咎，止一極之弱哉。其失一也。且逆而極，順而福，傳之例也。至皇之不極，則其極既弱矣。吾不識皇之極，則天將以何福應之哉？若曰：「五福皆應，則皇之不極，惡憂疾貧凶短折，曷不皆應哉？」此自自廢其例，其失二也。箕子謂咎曰：「狂，僭，豫，急，蒙。」而已。罰曰：「雨，暘，燠，寒，風。」而已。今傳又增咎以匪，增罰以陰，此其擷聖

人之言，以就固謬。况既與蒙無異，而陰可兼之，而別名之得乎？其失三也。經之首五行，而次五事者，徒以五行天而五事，人不可以先天耳。然五行之逆順，必視五事之得失，使吾爲傳，必以五事先五行。借如傳，親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則木不曲直，厥罰常雨，其餘亦如之。察劉之心，非不欲爾。蓋五行盡於思，無以周皇極，苟如庶驗增之，則雖意亦怪感矣。故離五行五事而爲解，以蔽其燬。其失四也。傳之於木，其說以爲貌矣。及火土金水，則思言視聽，殊不及焉。自相駁亂，其失五也。

夫九疇之於五行，可以條而入者，惟二。箕子陳之，蓋有深旨矣。五事一也，庶驗二也。驗之肅，又哲謀聖，一出於五事；事之貌，言視聽思，一出於五行。此理之自然，可不條而入之乎？其他八政、五紀、三德、稽疑、福極，其大歸雖無越於五行五事，非可條而入之者也。條而入之，非理之自然，故其傳必鉤牽扳援，文致而強附之。然後可以僅知此福此極之所以應此事者，立言如此，其亦勞矣。

且傳於福極，旣爾，則於八政、五紀、三德、稽疑，亦當爾。而今又不爾，何也？經曰：「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此言皇極建，而五福備使。經云：「皇極之不建，則必以六極易五福矣。」焉在其條而入之乎？且皇極九疇之尤貴者，故聖人位之於中，以貫上下。譬若庶驗然，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時於雨暘燠寒風，各冠其上耳。又可列之以爲一驗乎？若是，則劉之傳，惑且強明矣。

噫！傳之法，二劉唱之，班固志之，後之史志五行者，孰不師而效之。世之讀者，又孰不從而然之？是以膠爲一論，莫有考正，吾得無言哉！

一圖指傳之謬

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
木不貌之不恭。
曲直是謂不肅。
厥咎狂厥罰常雨。

棄法律，逐功臣，殺火不言之不從。
太子，以妾為妻，炎上是謂不義。
厥咎僭厥罰常暘。

治宮室，飾臺榭，內淫稼穡視之不明。
亂，犯親戚，侮父兄，不成是謂不哲。
厥咎豫厥罰常燠。

好戰功，輕百姓，金不聽之不聰。
飾城郭，侵邊境，從革是謂不謀。
厥咎急厥罰常寒。

簡宗廟，不禱祠，水不思之不審。
廢祭祀，逆天時，潤下是謂不聖。
厥蒙咎厥罰常風。

厥極惡。說曰：「順之其福攸好德。」

厥極憂。說曰：「順之其福康寧。」

厥極疾。說曰：「順之其福壽。」

厥極貧。說曰：「順之其福富。」

厥極凶短折。說曰：「順之其福考終命。」

皇之

不極

厥咎眊厥罰常陰。

厥極弱。

一圖形今之意

貌恭肅

木曲直

時雨

皇極言從乂

金從革

時暘

視明哲

火炎上

時煥五福

之建聽聰謀

水潤下

時寒

思睿聖

土稼穡

時風

貌不恭狂

木不曲直

常雨

皇極言不從僭

金不從革

常暘

視不明豫

火不炎上

常煥六極

不建聽不聰急

水不潤下

常寒

思不睿蒙

土不稼穡

常風

洪範下

吾既剔去傳疵以捧經，猶有秘處，而先儒不白其意，或解失其旨者非一；今辨正以中之。經曰：「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夫五行一疇耳，一汨而九不畀，蓋五行綱九疇，綱壞而目廢也。然則五行之汨，非五事之失乎？五事之失，非皇極之不建乎？蓋箕子微見其統與端矣。經之次第五行也，以生數；至於五事也，求之五行則相尅，何也？從五常，斯與相尅合矣。先民之論五行也，水性智而事聽，火性禮而事視，木性仁而

事貌。金性義，而事言；土性信，而事思。及其論五常也，以爲德莫大於仁，仁或失於弱，故以義斷之；義或失於剛，故以禮節之；禮或失於拘，故以智通之；智或失於詐，故以信正之。此五常次第所以然也。五事從之，所以亦然也。三入政曰食，曰貨，曰祀，曰賓，曰師。五者不以官名之。鄭康成以食爲稷，以貨爲司貨賄，以賓爲大行人，是三百六十官箕子於九疇中區區焉錯舉其八耳。孔穎達則曰：「司貨賄，大行人，皆事主，非復民政。」夫事雖非民，亦未嘗爲政。孔之失滋甚焉。吾以爲不然。箕子言國家之政，無越是入者。周公制禮酌而用之，故建六官以主入政。食與貨則天官，祀與賓則春官，師則夏官，司空則冬官，司徒則地官，司寇則秋官，此得其正矣。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孔安國謂：「知卜筮人而立之。」夫知卜筮人，天下不爲鮮矣。孜孜然以擇此爲事，則委瑣不亦甚乎？吾意卜筮至神，人所諒而從者，導之善，人必諒而從之；蜀莊是矣。導之惡，人亦諒而從之，丘子明是也。聖人懼後人輕其職，使有如丘子明輩，故曰：「擇建立卜筮人。」謂擇賢也。不然，司空司徒司寇，其擇之又當甚於此云者。彼天子之卿，不若卜筮之官，爲後世所輕，雖婦人孺子，知其不可不擇，故也。嗚呼！聖人之言，枝分派別，不得其源，紛莫可曉。譬之日月五星十二次二十八宿，使昧者觀之，固憤憤如也。不如晷度躔次的不可紊，差之渺忽，寒暑乖逆，吾故於洪範明其統，舉其端，削劉之惑，繩孔之失，使經意炳然，如從璣衡中窺天文矣。

洪範後序

吾論洪範，以五福六極系皇極之建與不建，而且不與二劉之增與眊陰，或者猶以劉向夏侯勝之說爲惑。劉向之言：「皇極之建，總爲五福，皇極之不建，不能主五事。下與五事齒，而均獲一極，猶平王之詩降而爲國風。」夏侯勝之言曰：「天久陰不雨，臣下將有謀上者。」已而果然。以劉向之說，則皇極之不建，不可系以六極；以夏侯勝之說，則眊與陰不可廢，是皆不然。

夫福極之於五事，非若庶驗也。陰陽而推之，律曆而求之，人事而揆之，庶驗之通於五事，可指而言也；且聖人之所可知也。今指人而謂之曰：「爾爲某事，明日必有某福；爾爲某事，明日必有某極。」是巫覡卜相之事也。而聖人何由知之？故吾以爲皇極之建，五事皆得，而五福皆應，不曰應某事者，必某福也；皇極不建，五事皆失，而六極皆應，不曰應某事者，必某極也。五事之間，得與失參焉，則亦不曰必某福，必某極應也；亦曰福與極參焉耳。今劉以爲皇極建，而爲五事主，故加之五福；及其不建也，不加以六極，而以平王之詩爲說，其意以爲不建，則不能爲五事主，故不加之六極以爲貶也。今有人有九命之爵，及有罪而曰：「削其爵，一使至一命以貶之，曰貶可也；此猶平王之詩，降而爲國風，曰降可也。若夫有罪人當具五刑，而曰：『是人也，罪大，不當加之，以五刑，姑以墨辟論，以重其責。』」是得爲重其責耶？今欲重不建之罪，不曰「六極皆應」，而曰「獨弱之極應」，乃引平王之詩以爲說，平王之詩固不然也。

且彼聖人者，豈以天下之福與極止於五與六而已哉？蓋亦舉其大概耳。夫天地之間，非人力所爲，而可以爲驗者多矣；聖人取其尤大，而可以有所秉者五，而使其餘者可以遂見焉。今也力分其一端以爲二，而必曰：「陰爲陰，雨爲雨。」且經之庶驗有曰暘矣，而豈獨遺陰哉？蓋陰之極盛於雨，而聖人舉其極者言也。吾觀二劉之傳金不從革，與傳常雨也，乃言雷電雨雪皆在，而獨於此別雨與陰何也。

「然則夏侯勝之言，何以必應？」曰：「事固有幸而中者。公孫臣以漢爲土德，而黃龍當見，黃龍則見矣；而漢乃火德也，可以一黃龍，而必謂漢爲土德耶，必不可也。其所謂眊者，蒙矣，胡復多言哉！」

卷九 雜論

史之難其人久矣。魏晉宋齊梁隋間，觀其文，則亦固當然也。所可怪者，唐三百年，文章非三代兩漢無敵。史之才，宜有如丘明遷固輩，而卒無一人可與范曄陳壽比肩。巢子之書，世稱其詳且博，然多俚辭俳狀，使之紀事，常復甚乎。其嘗所譏諷者，唯子錄例爲差愈。吁！其難而然哉？夫知其難，故思之深，思之深，故有得。因作史論三篇。

史論上

史何爲而作乎？其有憂也。何憂乎？憂小人也。何由知之？以其名知之。楚之史曰「檮杌」，四凶之一也。君子不待褒而勸，不待貶而懲，然則史之所懲勸者，獨小人耳。仲尼之志大，故其憂愈大，憂愈大，故其作愈大。是以因史脩經，卒之論其效者，必曰「亂臣賊子懼」。一由是知史與經皆愛小人而作其義一也。其義一，其體二，故曰「史」焉，曰「經」焉。

大凡文之用，四事以實之，詞以章之，道以通之，法以檢之。此經史所兼而有之者也。雖然，經以道法勝，史以事詞勝，經不得史，無以證其褒貶，史不得經，無以酌其輕重。經非一代之實錄，史非萬世之常法體，不相沿而用，實相資焉。

夫易禮樂詩書，言聖人之道與法，詳矣；然弗驗之行事。仲尼懼後世以是爲聖人之私言，故因赴告，書以脩春秋，旌善而懲惡，此經之道也。猶懼後世以爲己之臆斷，故本周禮以爲凡，此經之法也。至於事則舉其略，詞則務於簡，吾故曰「經以道法勝」。一史則不然，事旣曲詳，詞亦夸耀，所謂褒貶論贊之外無幾。吾故曰「史以事詞勝」。使後人不知史而觀經，則所褒莫見其善狀，所貶弗聞其惡實，故曰「經不得史，無以證其褒貶」。使後人不通經而專史，則稱謂不知所法，懲勸不知所沮，吾故曰「史不得經，無以酌其輕重」。經或從僞赴而書，或隱諱而不書，若此者，衆皆適於教而已。吾故曰「經非一代之實錄，一史之一紀，一世家，一傳，其間美惡得失，固

不可以一二數；則其論贊數十百言之中，安能事爲之褒貶，使天下之人動有所法如春秋哉？吾曰：「故史非萬世之常法。」夫規矩準繩，所以制器，器所待而正者也；然而不得器，則規無所效，其圓矩無所用，其方準無所施，其平繩無所措，其直史待經而正，不得史則經晦。吾故曰：「體不相沿，而用實相資焉。」

噫！一規一矩，一準一繩，足以制萬器。後之人其務希遷固實錄可也，慎無若王通、陸長源輩，囂囂然冗且僭則善矣。

史論中

遷固史雖以事辭勝，然亦兼道與法而有之；故時得仲尼遺意焉。吾今擇其書有不可以文曉，而可以意達者四，悉顯白之。其一曰「隱而章」，其二曰「直而寬」，其三曰「簡而明」，其四曰「微而切」。

遷之傳廉頗也，議救闕與之失不載焉；見之趙奢傳；傳酈食其也，謀撓楚權之繆不載焉；見之留侯傳。固之傳周勃也，汗出洽背之取不載焉；見之王陵傳；傳董仲舒也，議和親之疎不載焉；見之匈奴傳。夫頗、食其、勃、仲舒皆功十而過一者也。苟列一以疵十後之庸人，必曰：「智如廉頗，辯如酈食其，忠如周勃，賢如董仲舒，而十功不能贖一過，一則將苦其難而怠矣。是故本傳晦之，而他傳發之，則其與善也，不亦隱而章乎？」

遷論蘇秦，稱其智過人，不使獨蒙惡聲；論北宮伯子，多其受人長者。固贊張湯，與其推賢揚善；贊酷吏，人有所褒，不獨暴其惡。夫秦、伯子、湯、酷吏，皆過十而功一者也。苟舉十以廢一後之凶人，必曰：「蘇秦、北宮伯子、張湯、酷吏，雖有善，不錄矣；吾復何望哉？」是窒其自新之路，而堅其肆惡之志也。故於傳詳之，於論於贊復明之，則其懲惡也，不亦直而寬乎？」

遷表十二諸侯，首魯訖吳，實十三國，而越不與焉。夫以十二名篇，而載國十三，何也不數吳也？皆諸侯耳，獨

不數吳何也。用夷禮也。不數而載之者何也。周裔而霸盟上國也。春秋書哀七年公會吳于郟，書十二年公會吳于橐臯，書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此其所以雖不數而猶獲載也。若越區區於南夷，豺狼狐狸之與居，不與中國會盟，以觀華風，而用夷俗之名以赴，故君子卽其自稱以罪之。春秋書定五年於越入吳，書十四年於越敗吳于檇李，書哀十三年於越入吳，此春秋所以夷狄畜之也。苟遷舉而措之諸侯之末，則山戎獫狁亦或庶乎其間，是以絕而棄之，將使後之人君觀之曰：「不知中國禮樂，雖勾踐之賢，猶不免乎絕與棄。」一則其賤夷狄也，不亦簡而明乎？

國之表入而王侯六書其人也，必曰某土某王，若侯某，或功臣外戚，則加其姓，而首目之曰一號諡姓名。此異姓列侯之例也。諸侯王其目止號諡，豈以其尊故，不曰名之邪？不曰名之而實名之，豈以不名則不著邪？此同姓諸侯王之例也。王子侯其目爲二，上則曰一號諡名，一名之而曰名之，殺一等矣。此同姓列侯之例也。及其下則曰一號諡姓名，一夫以同姓列侯，而加之異姓之例，何哉？察其故，蓋元始之間，王莽僞褒宗室而封之者也。非天子親親而封之者也。宗室天子不能封，而使王莽封之，故從異姓例，示天子不能有其同姓也。將使後之人君觀之曰：「權歸於臣，雖同姓不能有，名器誠不可假人矣。」一則其防僭也，不亦微而切乎？噫！隱而章，則後人樂得爲善之利，直而寬，則後人知有悔過之漸，簡而明，則人君知中國禮樂之爲貴，微而切，則人君知強臣專制之爲患，用力寡而成功博，其能爲春秋繼而使後之史無及焉者，以是夫。

史論下

或問：「子之論史，鈞挾仲尼遷固，潛法隱義，善矣！仲尼則非吾所可評，吾惟意遷固非聖人，其能如仲尼無一可指之失乎？」曰：「遷喜雜說，不顧道所可否，固貴諛僞，賤死義大者，此既陳議矣。又欲寸量銖稱，以摘其失，

則煩不可舉；今姑告爾其尤大彰明者焉。

遷之辭淳健簡直，足稱一家，而乃裂取六經傳記，雜於其間，以破碎汨亂其體。五帝三代紀，多尙書之文；齊魯晉楚宋衛陳鄭吳越世家，多左傳國語之文；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傳，多論語之文。夫尙書左傳國語論語之文，非不善也，雜之則不善也。今夫繡繪錦黻，衣服之竊美者也，尺寸而割之，錯而初之，以爲服，則綈綌之不若。遷之書，無乃類是乎？其自敘曰：「談爲太史公。」又曰：「太史公遭李陵之禍。」是與父無異稱也。先儒反謂固沒彪之名，不若遷讓美於談，吾不知遷於紀於表於書於世家於列傳，所謂太史公者，果其父耶？抑其身耶？此遷之失也。

固贊漢自創業至麟趾之間，勳踴遷論，以足其書者過半。且褒賢貶不肖，誠己意也，盡己意而已。今又剽他人之言以足之，彼旣言矣，申言之何益？及其傳遷揚雄，皆取其自敘，層層然曲記其世系，固於他載，豈若是之備哉？彼遷雄自敘，可也已，因之非也。此固之失也。

或曰：「遷固之失，旣爾。遷固之後，爲史者多矣。范曄陳壽，實巨擘焉。然亦有失乎？」曰：「烏免哉？曄之史之傳，若酷吏宦者列女，獨行多失其人。間尤甚者，董宣以忠毅，概之酷吏；鄭衆呂強以廉明直諒，概之宦者；蔡琰以忍恥，妻胡概之列女；李善王忬，以深仁厚義，概之獨行；與夫前書張湯不載於酷吏，史記姚杜仇趙之徒，不載於遊俠，遠矣。又其是非頗與聖人異，論竇武何進，則戒以宋襄之違天，論西域，則惜張騫班勇之遺佛書，是欲相將苟免，以爲順天乎？中國叛聖人，以奉戎神乎？此曄之失也。」

壽之志三國也，紀魏而傳吳蜀。夫三國鼎立，稱帝，魏之不能有吳蜀，猶吳蜀之不能有魏也。壽獨以帝當魏，而以臣視吳蜀，吳蜀於魏何有而然哉？此壽之失也。

曄固譏遷失，而固亦未爲得。曄譏固失，而曄益甚。至壽復爾。史之才誠難矣！後之史，宜以是爲監，無徒譏之。

諫論上

古今論諫，常與諷而少直；其說蓋出於仲尼。吾以爲諷直一也，顧用之之術何如耳。伍舉進隱語，楚王淫益甚，茅焦解衣危論，秦帝立悟。諷固不可盡與，直亦未易少之。吾故曰：一顧用之之術何如耳。一然則仲尼之說非乎？一曰：一仲尼之說，純乎經者也。吾之說參乎權而歸乎經者也。如得其術，則人君有少不爲桀紂者，吾百諫而百聽矣；况虛己者乎？不得其術，則人君有少不若堯舜者，吾百諫而百不聽矣。况逆忠者乎？一然則奚術而可？一曰：一機智勇辯，如古游說之士而已。

夫游說之士，以機智勇辯濟其詐；吾欲諫者，以機智勇辯濟其忠，請備論其效。周衰，游說熾於列國；自是世有其人。吾獨怪夫諫而從者百一，說而從者十九，諫而死者皆是，說而死者未嘗聞。然而抵觸忌諱，說或甚於諫。由是知不必乎諷，而必乎術也。說之術，可爲諫法者五：理論之、勢禁之、利誘之、激怒之、隱諷之之謂也。

觸龍以趙后愛女賢於愛子，未旋踵而長安君出質；甘羅以杜郵之死，詰張唐而相燕之行有日；趙卒以兩賢王之意語燕，而立歸武臣，此理而論之也。子貢以內憂教田常，而齊不得伐魯；武公以麋鹿脅頃襄，而楚不敢圍周；魯連以烹醢懼垣衍，而魏不果帝秦，此勢而禁之也。田生以萬戶侯啓張卿，而劉澤封；朱建以富貴餌閔孺，而辟陽赦；鄒陽以愛幸悅長君，而梁王釋，此利而誘之也。蘇秦以牛後羞韓，而惠王按劍太息；范雎以無王恥秦，而昭王長跪請教；酈生以助秦凌漢，而沛公輟洗聽計；此激而怒之也。蘇代以土偶笑田文，楚人以弓激威襄王，蒯通以娶婦悟齊相，此隱而諷之也。

五者相傾險諛之論，雖然施之忠臣，足以成功。何則？理而論之，主雖昏必悟；勢而禁之，主雖驕必懼；利而誘

之主雖怠必奮激而怒之，主雖懦必立隱而諷之，主雖暴必容悟則明，懼則恭，奮則勤，立則勇，容則寬，致君之道盡於此矣。吾觀昔之臣言必從，理必濟，莫如唐魏鄭公，其初實學縱橫之說，此所謂得其術者歟。
噫！龍逢比干，不獲稱良臣，無蘇秦張儀之術也，蘇秦張儀不免為游說，無龍逢比干之心也。是以龍逢比干，吾取其心，不取其術；蘇秦張儀，吾取其術，不取其心，以為諫法。

諫論下

夫臣能諫，不能使君必納諫，非真能諫之臣；君能納諫，不能使臣必諫，非真能納諫之君。欲君必納乎？嚮之論備矣；欲臣必諫乎？吾其言之。

夫君之大天也，其尊神也，其威雷霆也。人之不能抗天，觸神，忤雷霆，亦明矣；聖人知其然，故立賞以勸之，傳曰：「興王賞諫臣，是也。」猶懼其遷爽阿諛，使一日不得聞其過，故制刑以威之。書曰：「臣下不正，其刑墨。」是也。人之情，非病風喪心，未有避賞而就刑者，何苦而不諫哉？賞與刑不設，則人之情又何苦而抗天觸神忤雷霆哉？自非性忠義，不悅賞，不畏罪，誰欲以言博死者？人君又安能盡得性忠義者而任之？

今有三人焉：一人勇，一人怯，半一人怯，有與之臨乎淵谷者，且告之曰：「能跳而越，此謂之勇；不然為怯。」彼勇者恥怯，必跳而越焉；其勇怯半者與怯者，則不能也。又告之曰：「跳而越者與千金，不然則否。」彼勇怯半者，奔利必跳而越焉；其怯者猶未能也。須臾，顧見猛虎，暴然向逼，則怯者不待告，跳而越之如康莊矣。

然則人豈有勇怯哉？要在以勢驅之耳。君之難犯，猶淵谷之難越也。所謂性忠義，不悅賞，不畏罪者，勇者也；故無不諫焉。悅賞者，勇怯半者也；故賞而後諫焉。畏罪者，怯者也；故刑而後諫焉。先王知勇者不可常得，故以賞為千金，以刑為猛虎，使其前有所趨，後有所避，其勢不得不極言規失。此三代所以興也。

末世不然，遷其賞於不諫，遷其刑於諫，宜乎臣之噤口卷舌，而亂亡隨之也。間或賢君欲聞其過，亦不過賞之而已。嗚呼！不有猛虎，彼怯者肯越淵谷乎？此無他，墨刑之廢耳。三代之後，如霍光誅昌邑，不諫之臣者，不亦鮮哉！今之諫賞，時或有之，不諫之刑，缺然無矣。苟增其所有，有其所無，則諛者直佞者忠，况忠直者乎？誠如是，欲聞讜言而不獲，吾不信也。

制敵

一兵何難？一曰：「難乎制敵？」一曰：「曷難乎制敵？」一曰：「古者六師之中，士不能皆銳，馬不能皆良，器械不能皆利，故其兵必有上中下。盡力扼虎，射命中，捕敵敢前，攻壘敢先，乘上兵也。習行陣，曉擊刺，進而進，退而退，中兵也。奔則蹶，負則喘，迎刃而殪，望敵而走，下兵也。凡上兵一支，中兵十支，下兵百支，此非獨吾有，敵亦不無也。爲將者不以計用之，而曰：『敵以上兵來，吾無上兵乎？以中兵來，吾無中兵乎？以下兵來，吾無下兵乎？』然則勝負何時而決也？夫勝負久而不決，不能無老師費財，吾故曰：『難乎制敵』也。

若其善兵者，則不然。堂堂然而陣，填然而鼓，視敵之兵有挺刃大呼而爭奮者，此其上兵也；以吾下兵委之，吾進亦進，吾退亦退者，此其中兵也；以吾上兵乘之，滿鏃而向之，其色動，介馬而馳之，其轍亂者，此其下兵也。以吾中兵襲之，夫如此敵之上兵，樂吾下兵之易攻也，必盡銳不顧而擊之，吾得以上兵臨其中，中兵臨其下，此皆以一克十，以十克百之兵也。焉往而不勝哉？是則敵三克吾一，而吾三克敵二，况其上兵雖勝，而中兵下兵即旣爲吾克，其勢不能獨完，亦終爲吾所并耳。噫！一失而三得，與三失而一得，爲將者宜何取耶？

昔田忌與齊諸公子逐射，孫臏見其馬有上中下，因教之曰：『以君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下駟。』忌從之，一不勝而再勝，卒獲千金。夫臏之說，乃吾向之說也。徒施之射，是以知其能獲千金。

而止耳，苟取而施之兵，雖獲首吳起，何以易此哉？」

饜妃論

「史記載：『帝饜元妃曰姜原，次妃曰簡狄。簡狄行浴，見燕墮其卵，取吞之，因生契，爲商始祖。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忻然踐之，因生稷，爲周始祖。』其祖商周信矣，其妃之所以生者，神奇妖濫，不亦甚乎？商周有天下七八百年，是其享天之祿，以能久有社稷，而其祖宗何如此之不祥也？使聖人而有異於衆庶也，吾以爲天地必將搆陰陽之和，積元氣之英，以生之，又焉用此二不祥之物哉？燕墮卵於前，取而吞之，簡狄其喪心乎？巨人之跡，隱然在地，走而避之，且不暇，忻然踐之，何姜原之不自愛也？」

又謂行浴出野而遇之，是以簡狄姜原爲姪，法無法度之甚者，帝饜之妃，稷契之母，不如是也。雖然，史遷之意，必以詩有『天命魴鳥降而生商，厥初生民，時維姜原，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風，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而言之，吁！此又遷求詩之過也。

毛公之傳詩也，以魴鳥降爲祀郊禘之候，履帝武爲從高辛之行，及鄭之箋，而後有吞踐之事。當毛之時，未始有遷史也。遷之說出於疑詩，而鄭之說又出於信遷矣。故天下皆曰：『聖人非人人不可及也。』甚矣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夏之衰，二龍戲於庭，藏其醜，至周而發之，化爲龍，以生褒姒，以滅周，使簡狄而吞卵，姜原而踐跡，則其生子當如褒姒，以妖惑天下，奈何其有稷契也？」

或曰：『然則稷何以棄？』曰：『稷之生也，無菑無害，或者姜原疑而棄之乎？鄭莊公寤生，驚姜氏，姜氏惡之，事固有然者也。吾非惡夫異也，惡夫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棄之而牛羊避，遷之而飛鳥覆，吾豈惡之哉？楚子文之生也，虎乳之，吾固不惡夫異也。』

管仲論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攘戎狄，終其身，齊國富強，諸侯不叛。管仲死，豎刁、易牙、開方用，桓公薨於亂，五公子爭立，其禍蔓延，訖簡公，齊無寧歲。夫功之成，非成於成之日，蓋必有所由起，禍之作，不作於作之日，亦必有所由兆。則齊之治也，吾不曰管仲，而曰鮑叔；及其亂也，吾不曰豎刁、易牙、開方，而曰管仲。何則？豎刁、易牙、開方三子，彼固亂人國者，顧其用之者，桓公也。夫有舜而後知放四凶，有仲尼而後知去少正卯，彼桓公何人也？顧其使桓公得用三子者，管仲也。

仲之疾也，公問之相，當是時也，吾以仲且舉天下之賢者以對，而其言乃不過曰：「豎刁、易牙、開方三子，非人情，不可近」而已。嗚呼！仲以為桓公果能用三子矣乎？仲與桓公處幾年矣，亦知桓公之為人矣乎？桓公聲不絕乎耳，色不絕乎目，而非三子者，則無以遂其欲。彼初之所以不用者，徒以有仲焉耳；一日無仲，則三子者，可以彈冠相慶矣。仲以為將死之言，可以繫桓公之手足邪？夫齊國不患有三子，而患有仲；有仲，則三子者三匹夫耳。不然，天下豈少三子之徒？雖桓公幸而聽仲，誅此三人，而其餘者，仲能悉數而去之邪？嗚呼！仲可謂不知本者矣。因桓公之問，舉天下之賢者以自代，則仲雖死，而齊國未為無仲也；夫何患三子者，不言可也。

五霸莫盛於桓文，文公之才，不過桓公，其臣又皆不及仲。竈公之虛，不如孝公之寬厚，文公死，諸侯不敢叛，晉、齊、魏、文公之餘威，得為諸侯之盟主者，百有餘年。何者？其君雖不肖，而尚有老成人焉。桓公之薨也，一亂塗地，無惑也；彼獨恃一管仲，而仲則死矣。夫天下未嘗無賢者，蓋有有臣而無君者矣。桓公在焉，而曰天下不復有管仲者，吾不信也。仲之書有記其將死論鮑叔賓胥無之為人，且各疏其短，是其心以為是數子者，皆不足以託國，而又逆知其將死，則其書誕謾，不足信也。

吾觀史鯀以不能進，蘧伯玉而退，彌子瑕故有身後之諫，蕭何且死，舉曹參以自代，大臣之用心固宜如此也。夫國以一人興，以一人亡，賢者不悲其身之死，而憂其國之衰，故必復有賢者，而後有以死。彼管仲者，何以死哉？

明論

天下有大知，有小知；人之智慮有所及，有所不及。聖人以其大知，而兼其小知之功；賢人以其所及，而濟其所不及；愚者不知大知，而以其所不及喪其所及。故聖人之治天下也，以常；而賢人之治天下也，以時。既不能常，又不能時，悲夫殆哉！夫惟大知而後可以常，以其所及濟其所不及，而後可以時。常也者，無治而不治者也；時也者，無亂而不治者也。

日月經乎中天，大可以被四海，而小或不能入一室之下；彼固無用此區區小明也。故天下視日月之光，儼然其若君父之威，故自有天地，而有日月，以至於今，而未嘗可以一日無焉。天下嘗有言曰：「叛父母，褻神明，則雷霆下擊之。」雷霆固不能為天下盡擊此等輩也，而天下之所以兢兢然不敢犯者，有時而不測也。使雷霆日轟轟焉，遠天下以求夫叛父母褻神明之人而擊之，則其人未必能盡，而雷霆之威，無乃褻乎？故夫知日月雷霆之今者，可以用其明矣。

聖人之明，吾不得而知也；吾獨愛夫賢者之用其心約，而成功博也；吾獨怪夫愚者之用其心勞，而功不成也。是無他也，專於其所及而及之，則其及必精，兼於其所不及而及之，則其及必粗。及之而精，人將曰：「是惟無及及則精矣。」不然，吾恐姦雄之竊笑也。

齊威王卽位，大亂三載，威王一奮，而諸侯震懼二十年，是何脩何營邪？夫齊國之賢者，非獨一卽墨大夫明

矣；亂齊國者，非獨一阿大夫，與左右譽阿而毀卽墨者幾人亦明矣。一卽墨大夫，易知也；一阿大夫，易知也；左右譽阿而毀卽墨者幾人，易知也。從其易知而精之，故用心甚約，而成功博也。

天下之事，譬如物十焉，吾舉其一，而人不知吾之不知其九也；歷數之至於九，而不知其一，不如舉一之不可測也；而况乎不至於九也。

辨姦論

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惟天下之靜者，乃能見微而知著。月暈而風，礎潤而雨，人人知之；人事之推移，理勢之相因，其疎闊而難知，變化而不可測者，孰與天地陰陽之事，而賢者有不知其故何也？好惡亂其中，而利害奪其外也。

昔者山巨源見王衍，曰：「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也。」郭汾陽見盧杞，曰：「此人得志，吾子孫無遺類矣。」自今而言之，其理固有可見者。以吾觀之，王衍之爲人，容貌言語固足以欺世而盜名者，然不伎不求，與物浮沉，使晉無惠帝，僅得中主，雖衍百千，何從而亂天下乎？盧杞之姦，固足以敗國，然而不學無文，容貌不足以動人，言語不足以眩世，非德宗之鄙暗，亦何從而用之？由是言之，二公之料二子，亦容有未必然也。

今有人口誦孔老之言，身履夷齊之行，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造作言語，私立名字，以爲類淵，孟軻復出，而陰賊險狠，與人異趣，是王衍盧杞合而爲一人也，其禍豈可勝言哉！夫面垢不忘洗，衣垢不忘澣，此人之至情也。今也不然，衣巨虜之衣，食犬彘之食，囚首喪面，而談詩書，此豈其情也哉！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姦，應豎刁、易牙、開方是也。

以蓋世之名而濟其未形之患，雖有願治之主，好賢之相，猶將舉而用之；則其爲天下患，必然而無疑者，非

特二子之比也。孫子曰：「善用兵者，無赫赫之功。」使斯人而不用也，則吾言爲過，而斯人有不遇之歎；孰知禍之至於此哉？不然，天下將被其禍，而吾獲知言之名，悲夫！

三子知聖人汗論

孟子曰：「宰我，子貢，有若，知足以知聖人汗。吾爲之說曰：『汗，下也。宰我，子貢，有若三子者，其智不足以知聖人高深幽絕之境，而徒得其下者焉耳。宰我曰：『以子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有若曰：『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之盛也。』是知夫子之大矣，而未知夫子之所以大也，宜乎謂其知足以知聖人汗而已也。」

聖人之道一也，大者見其大，小者見其小，高者見其高，下者見其下，而聖人不知也。苟有形乎吾前者，吾以爲無不見也；而離婁子必將有見吾之所不見焉，是非物罪也。太山之高百里，有却走而不見者矣；有見而不至其趾者矣；有至其趾而不至其上者矣。而太山未始有變也，有高而已耳，有大而已耳，見之不逃，不見不求，見至之不拒，不至不求，至而三子者，至其趾也。

顏淵從夫子游，出而告人曰：「吾有得於夫子矣。」宰我，子貢，有若從夫子游，出而告人曰：「吾有得於夫子矣。」夫子之道一也，而顏淵得之以爲顏淵，宰我，子貢，有若得之以爲宰我，子貢，有若，夫子不知也。夫子之道有高而又有下，猶太山之有趾也，高則難知，下則易從。難知故夫子之道尊，易從故夫子之道行，非夫子下之而求行也，道固有下者也。太山非能有趾而不能無趾也。

子貢謂夫子曰：「夫子之道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一夫子蓋少貶焉，夫子不悅。夫有其大，而後能安其大；有其小焉，則亦不狹乎其小。夫子有其大，而子貢有其小，然則無惑乎子貢之不能安夫夫子之大也。」

利者義之和論

義者，所以宜天下，而亦所以拂天下之心；苟宜也，宜乎其拂天下之心也。求宜乎小人邪？求宜乎君子邪？求宜乎君子也，吾未見其不以至正而能也；抗至正而行，宜乎其拂天下之心也。然則義者，聖人戕天下之器也。

伯夷、叔齊殉大義，以餓於首陽之山，天下之人安視其死而不悲也；天下而果好義也，伯夷、叔齊其不以餓死矣。雖然，非義之罪也，徒義之罪也。武王以天命誅獨夫紂，揭大義而行，夫何卹天下之人，而其發粟散財，何如此之汲汲也？意者雖武王亦不能以徒義加天下也。

乾文言曰：「利者義之和。」又曰：「利物足以和義。」嗚呼！盡之矣。君子之取言利，亦取言夫徒利而已。聖人聚天下之剛以爲義，其支派分裂而四出者，爲直，爲斷，爲勇，爲怒；於五行爲金，於五聲爲商。凡天下之言剛者，皆義屬也；是其爲道，決裂慘殺而難行者也。雖然，無之則天下將流蕩忘反，而無以節制之也。故君子欲行之，必卽於利，卽於利則其爲力也易，戾於利則其爲力也艱。利在則義存，利亡則義喪。故君子樂以趨徒義，而小人悅懌以奔利義，必也天下無小人，而後吾之徒義始行矣。嗚呼！難哉！

聖人滅人國，殺人父，刑人子；而天下喜樂之，有利義者。與人以千乘之富，而人不奢；爵人以九命之貴，而人不驕；有義利也。義利義相爲用，而天下運諸掌矣。五色必有丹，而色和；五味必有甘，而味和；義必有利，而義和。文言之所云，雖以論天德，而易之道，本因天以言人事，說易者不求之人，故吾猶有言也。

卷十 上書

上皇帝書

嘉祐三年十二月一日，眉州布衣臣蘇洵謹頓首再拜，冒萬死上書皇帝闕下。臣前月五日，蒙本州錄到中書劄子，連牒臣以兩制議上翰林學士歐陽脩奏臣所著權書衡論幾策二十篇，乞賜甄錄。陛下過聽，召臣試策論舍人院，仍令本州發遣臣赴闕。臣本田野匹夫，名姓不登於州閭。今一旦卒然被召，實不知其所以。自通於朝廷，承命悸恐，不知所爲。以陛下躬至聖之資，又有羣公卿之賢，與天下士大夫之衆，如臣等輩固宜不少。有臣無臣，不加損益。臣不幸有負薪之疾，不能奔走道路，以副陛下搜揚之心，憂惶負罪，無所容處。臣本凡才，無路自進。當少年時，亦嘗欲僥倖於陛下之科舉，有司以爲不肖，輒以擯落。蓋退而處者十有餘年矣。今雖欲勉強扶病戮力，亦自知其疎拙，終不能合有司之意，恐重得罪，以辱明詔。

且陛下所爲千里而召臣者，其意以臣爲能有所發明，以庶幾有補於聖政之萬一。而臣之所以自結髮讀書，至於今茲，犬馬之齒，幾已五十，而猶未敢廢者，其意亦欲效尺寸於當時，以快平生之志耳。今雖未能奔伏闕下，以累有司，而猶不忍默默，卒無一言而已也。天下之事，其深遠切至者，臣自惟疎賤，未敢遽言，而其近而易行，淺而易見者，謹條爲十通，以塞明詔。

其一曰：臣聞利之所在，天下趨之；是故千金之子，欲有所爲，則百家之市，無寧居者。古之聖人，執其大利之權，以奔走天下，意有所嚮，則天下爭先爲之。今陛下有奔走天下之權，而不能用，何則？古者賞一人，而天下勸；今陛下增秩拜官，動以千計，其人皆以爲己所自致，而不知戮力以報上之恩。至於臨事，誰當効用？此由陛下輕用其爵祿，使天下之士，積日持久而得之，譬如傭力之人，計工而受直，雖與之千萬，豈知德其主哉？是以雖有能者，亦無所施；以爲謹守繩墨，足以自致高位。官吏繁多，溢於局外，使陛下皇皇汲汲，求以處之，而不暇擇其賢，不肖以病陛下之民，而耗竭大司農之錢穀。此議者所欲去而未得也。臣竊思之，蓋今制天下之吏，自州縣令錄幕職，而改京官者，皆未得其術；是以若此紛紛也。今雖多其舉官，而遠其考，重其舉官之罪，此適足以隔賢者而容不

肖。且天下無事，雖庸人皆足以無過；一旦改官，無所不爲。彼其舉者曰：「此廉吏，此能吏。」朝廷不知其所以爲廉與能也；幸而未有敗事，則長爲廉與能矣。雖重其罪，未見有益。上下相蒙，請託公行。涖官六七，考求舉主五六人，此誰不能者？臣愚以爲舉人者，當使明著其迹，曰：「某人廉吏也，嘗有某事，以知其廉。」某人能吏也，嘗有某事，以知其能。雖不必有非常之功，而皆有可紀之狀。其特曰廉能而已者，不聽。如此，則夫庸人雖無罪而不足稱者，不得入其間；老於州縣，不足甚惜，而天下之吏，必皆務爲可稱之功，與民興利除害，惟恐不出諸己。此古之聖人所以驅天下之人而使爭爲善也。有功而賞，有罪而罰，其實一也。今降官罷任者，必奏曰：「某人有某罪，其罪當然。」然後朝廷舉而行之。今若不著其所犯之由，而特曰：「此不才貪吏也。」一則朝廷安肯以空言而加之罪？今又何獨至於改官，而聽其空言哉？是不思之甚也。或以爲如此，則天下之吏務爲可稱，用意過當，生事以爲己功，漸不可長。臣以爲不然。蓋聖人必觀天下之勢而爲之法。方天下初定，民厭勞役，則聖人務爲因循之政，與之休息，及其久安而無變，則必有不振之禍，是以聖人破其苟且之心，而作其怠惰之氣。漢之元成，惟不知此，以至於亂。今天下少惰矣，宜有以激發其心，使踴躍於功名，以變以俗。况乎冗官紛紜如此，不知所以節之，而又何疑於此乎？且陛下與天下之士，相期於功名，而毋苟得，此待之至深也。若其宏才大略，不樂於小官，而無聞焉者，使兩制得以非常舉之，此天下亦不過幾人而已。吏之有過而不得遷者，亦使得以功贖，如此亦以示陛下之有所推恩，而不惟艱之也。

其二曰：臣聞古者之制爵祿，必皆孝弟忠信，修絜博習，聞於鄉黨，而達於朝廷，以得之。及其後世不然，曲藝小數，皆可以進，然其得之也，猶有以取之，其弊不若今之甚也。今之用人，最無謂者，其所謂任子乎？因其父兄之資，以得大官，而又任其子弟，子將復任其孫，孫又任其子，是不學而得者，實無窮也。夫得之也易，則其失之也不甚惜，以不學之人，而居不甚惜之官，其視民如草芥也固宜。朝廷自近年始有意於表節，然皆知損之，而未得其

所損。此所謂制其末而不窮其源，見其粗而未識其精，僥倖之風，少衰而猶在也。夫聖人之舉事，不唯曰利而已，必將有以大服天下之心。今欲有所去也，必使天下知其所以去之之說，故雖盡去而無疑。何者？恃其說明也。夫所謂任子者，亦猶曰「信其父兄而用其子弟」云爾。彼其父兄固學而得之也，學者任人不學者任於人，此易曉也。今之制苟幸而其官至於可任者，舉使任之，不問其始之何從而得之也。且彼任於人不暇，又安能任人？此猶借資之人而欲從之，已難乎？臣愚以爲父兄之所任而得官者，雖至正郎，宜皆不聽任子弟，唯其能自修飾而越錄職次，以至於清顯者，乃聽。如此，則天下之冗官必大衰，少而公卿之後，皆奮志爲學，不待父兄之資，其任而得官者，知後不得復任其子弟，亦當勉強不肯終老自棄於庸人，此其爲益豈特一二而已。

其三曰：臣聞自設官以來，皆有考績之法。周室旣亡，其法廢絕，自京房建考課之議，其後終不能行。夫有官必有課，有課必有賞罰，有官而無課，是無官也；有課而無賞罰，是無課也；無官無課而欲求天下之大治，臣不識也。然更歷千載而終莫之行，行之則益以紛亂而終不可考，其故何也？天下之吏不可以勝考，今欲人人而課之，必使入於九等之中，此宜其顛倒錯謬而不若無之爲便也。臣觀自昔行考課者，皆不得其術。蓋天下之官皆有所屬之長，有功有罪，其長皆得以舉刺。如必人人而課之於朝廷，則其長爲將安用？惟其大吏無所屬而莫爲之長也，則課之所宜加。何者？其位尊故課一人而其下皆可以整齊，其數少故可以盡其能否而不謬。今天下所以不大治者，守令丞尉賢不肖混淆而莫之辨也。夫守令丞尉賢不肖之辨，其咎在職司之不明，職司之不明，其咎在無所屬而莫爲之長。陛下以無所屬之官而寄之以一路，其賢不肖當使誰察之？古之考績者，皆從司會而至於天子，古之司會，卽今之尚書，尚書旣廢，唯御史可以總察中外之官。臣愚以爲可使朝臣議定職司考課之法，而於御史憲別立考課之司，中丞舉其大綱而屬官之中，選強明者一人以專治其事，以舉刺多者爲上，以舉刺少者爲中，以無所舉刺者爲下。因其罷歸而奏其治要，使朝廷有以爲之賞罰，其非常之功，不可掩之罪，又當

特有以償之。使職司知有所懲勸，則其下守令丞尉，不容復有所依違；而其所課者，又不過數十人，足以求得其實。此所謂用力少而成功多，法無便於此者矣。今天下號爲太平，其實遠方之民窮困已甚，其咎皆在職司。臣不敢盡言，陛下試加採訪，乃知臣言之不妄。

其四曰：臣聞古有諸侯，臣妾其境內，而卿大夫之家，亦各有臣陪臣之事。其君如其君之事天子，此無他，其一境之內，所以在殺予奪富貴貧賤者，皆自我制之，此固有以臣妾之也。其後諸侯雖廢，而自漢至唐，猶有相君之勢。何者？其署置辟舉之權，猶足以臣之也。是故太守刺史，坐於堂上，州縣之吏，拜於堂下，雖奔走頓伏，其誰曰不然？自太祖受命，收天下之尊歸之京師，一命以上，皆上所自署，而大司農衣食之，自宰相至於州縣吏，雖貴賤相去甚遠，而其實皆所與比肩而事主耳。是以百餘年間，天下不知有權臣之威，而太守刺史，猶用漢唐之制，使州縣之吏，事之如事君之禮，皆受天子之爵，皆食天子之祿，不知其何以臣之也。小吏之於大官，不憂其有所不從，唯恐其從之過耳。今天下以貴相高，以賤相諂，奈何使州縣之吏，趨走於太守之庭，不啻若僕妾，唯唯不給，故大吏常恣行，不忌其下，而小吏不能正，以至於曲隨諂事，助以爲虐，其能中立而不撓者，固已難矣。此不足怪，其勢固使然也。夫州縣之吏，位卑而祿薄，去於民最近，而易以爲姦，朝廷所特以制之者，特以厲其廉隅，全其節概，而養其氣，使知有所恥也。且必有異材焉，後將以爲公卿，而安可薄哉！其尤不可者，今以縣令從州縣之禮，夫縣令官雖卑，其所負一縣之責，與京朝官知縣等耳。其吏胥人民，習知其官長之拜伏於太守之庭，如是之不威也，故輕之，輕之故易爲姦。此縣令之所以爲難也。臣愚以爲州縣之吏，事太守，可恭遜卑抑，不敢抗而已，不至於通名贊拜，趨走其下風，所以全士大夫之節，且以儆大吏之不法者。

其五曰：臣聞爲天下者，必有所不可窺，是以天下有急，不求其素所不用之人，使天下不能幸其倉卒，而取其祿位，唯聖人爲能然。何則？其素所用者，緩急足以使也，臨事而取者，亦不足用矣。傳曰：「寬則寵名譽之人，急

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國家用兵之時，購方略，設武舉，使天下屠沽健兒，皆能徒手攫取陛下之官，而兵休之日，雖有超世之才，而惜斗升之祿，臣恐天下有以窺朝廷也。今之任爲將帥，卒有急難，而可使者誰也？陛下之老將，曩之所謂戰勝而善守者，今亡矣。臣愚以爲可復武舉，而爲之新制，以革其舊弊。且昔之所謂武舉者，蓋疎矣。其以弓馬得者，不過挽強引重，市井之粗材，而以策試中者，亦皆記錄章句，區區無用之學。又其取人太多，天下之知兵者，不宜如此之衆，而待之又甚輕。其第下者，不免於隸役，故其所得，皆貪汙無行之徒，豪傑之士，恥不忍就。宜因貢士之歲，使兩制各得舉其所聞，有司試其可者，而陛下親策之。權略之外，便於弓馬，可以出入險阻，勇而有謀者，不過取一二人，待以不次之位，試以守邊之任。文有制科，武有武舉，陛下欲得將相，於此乎取之，十人之中，豈無一二斯亦足以濟矣。

其六曰：臣聞法不足以制天下，以法而制天下，法之所不及，天下斯敗之矣。且法必有所不及也。先王知其有所不及，是故存其大略，而濟之以至誠，使天下之所以不吾欺者，未必皆吾法之所能禁，亦其中有所不忍而已。人君御其大臣，不可以用法，如其左右大臣，而必待法而後能御也。則其疎遠小吏，當復何以哉？以天下之大，而無可信之人，則國不足以爲國矣。臣觀今兩制以上，非無賢俊之士，然皆奉法供職，無過而已。莫肯於繩墨之外，爲陛下深思遠慮，有所建明。何者？陛下待之於繩墨之內也。臣請得舉其一二以言之。夫兩府與兩制，宜使日夜交於門，以講論當世之務，且以習知其爲人，臨事授任，以不失其才。今法不可以相往來，意將以杜其告謁之私也。君臣之道不同，人臣惟自防，人君惟無防之，是以歡欣相接，而無間。以兩府兩制爲可信，邪當無所請屬，以爲不可信，邪彼何患無所致其私意，安在其相往來邪？今兩制知舉，不免用封彌謄錄，旣奏而下，御史親往落之。凜凜如鞠大獄，使不知誰人之辭，又何其甚也。臣愚以爲如此之類，一切撤去，彼稍有知宜不忍負，若其猶有所欺也，則亦天下之不才無恥者矣。陛下赫然震威，誅一二人，可以使天下姦吏重足而立，想聞朝廷之風，亦必有

個儻非常之才爲陛下用也。

其七曰：臣聞爲天下者，可以名器授人，而不可以名器許人。人之不可以一日而知也，久矣。國家以科舉取人，四方之來者如市，一旦使有司第之，此固非真知其才之高下大小也。特以爲姑收之而已。將試之爲政，而觀其悠久，則必有大異不然者。今進士三人之中，釋褐之日，天下望爲卿相，不及十年，未有不爲兩制者。且彼以其一日之長，而擅終身之富貴，舉而歸之，如有所負。如此，則雖天下之美才，亦或怠而不修，其率意恣行者，人亦望風畏之，不敢按此何爲者也？且又有甚不便者，先王制其天下，尊尊相高，貴貴相承，使天下仰視朝廷之尊，如太山喬嶽，非扳援所能及。苟非有大功，與出羣之才，則不可以輕得其高位，是故天下知有所忌，而不敢覬覦。今五尺童子，斐然皆有意於公卿，得之則不知愧，不得則怨。何則？彼習知其一且之可以僥倖而無難也。如此，則匹夫輕朝廷，臣愚以爲三人之中，苟優與一官，足以報其一日之長，館閣臺省，非舉不入。彼果不才者也，其安以入爲彼果才者也，其何患無所舉？此非獨以愛惜名器，將以重朝廷耳。

其八曰：臣聞古者敵國相觀，不觀於其山川之峻，士馬之衆，相觀於人而已。高山大江，必有猛獸怪物，時見其威，故人不致褻。夫不必戰勝而後服也，使之常有所忌，而不敢發，使吾常有所恃，而無所怯耳。今以中國之大，使夷狄視之不甚畏，敢有煩言，以瀆亂吾聽，此其心不有所窺，其安能如此之無畏也？敵國有事，相待以將，無事相觀，以使之所謂使者，亦輕矣。曰：「此人爲此官也，則以爲此使也。」今歲以某，其來歲當以某，又來歲當以某，如縣令署役，必均而已矣。人之才固有所短，而不可強其專對，捷給勇敢，又非可以學致也。今必使強之，彼有倉惶失次，爲夷狄笑而已。古者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則專之。今法令大密，使小吏執簡，記其旁一搖足，輒隨而書之，雖有奇才辨士，亦安所效用？彼夷狄觀之，以爲罇俎談燕之間，尚不能辦，軍旅之際，固宜其無人。如此，將何以破其姦謀，而折其驕氣哉？臣愚以爲奉使宜有常人，唯其可者，而不必均。彼其不能者，陛下責

之以文學政事，不必強之於言語之間，以敗吾事，而亦稍寬其法，使得有所施。且今世之患，以奉使爲艱危，故必均而後可。陛下平世使人，而皆得以辭免，後有緩急，使之出入死地，將皆逃邪？此臣又非獨爲出使而言也。

其九曰：臣聞刑之有赦，其來遠矣。周制八議，有可赦之人，而無可赦之時。自三代之衰，始聞有肆赦之令，然皆因天下有非常之事，凶荒流離之後，盜賊垢汙之餘，於是有以沛然洗濯於天下，而猶不若今之因郊而赦，使天下之凶民，可以逆知而僥倖也。平時小民畏法，不敢趨起，當郊之歲，盜賊公行，罪人滿獄，爲天下者，將何利於此？而又糜散帑廩，以賞無用冗雜之兵，一經大禮，費以萬億，賦斂之不輕，民之不聊生，皆此之故也。以陛下節用愛民，非不欲去此矣，願以爲所從來久遠，恐一旦去之，天下必以爲少恩，而凶豪無賴之兵，或因以爲詞而生亂，此其所以重改也。蓋事有不可改，而遂不改者，其憂必深，改之則其禍必速。惟其不失推恩，而有以救天下之弊者，臣愚以爲先郊之歲，可因事爲詞，特發大號如郊之赦，與軍士之賜，且告之曰：「吾於天下，非有惜乎推恩也，惟是凶殘之民，知吾當赦，輒以犯法，以賊害吾良民。今而後赦不於郊之歲，以爲常制。」天下之人，喜乎非郊之歲，而得郊之賞也，何暇慮其後？其後四五年而行之，七八年而行之，又從而盡去之，天下晏然，不知而日以遠矣。且此出於五代之後，兵荒之間，所以姑息天下，而安反側耳。後之人相承而不能去，以至於今，法令明具，四方無虞，何畏而不改？今不爲之計，使姦人猾吏，養爲盜賊，而後取租賦，以啖驍兵，乘之以饑饉，鮮不及亂矣。當此之時，欲爲之計，其猶有及乎？

其十曰：臣聞古者所以採庶人之議，爲其疏賤而無嫌也。不知爵祿之可愛，故其言公；不知君威之可畏，故其言直。今臣幸而未立於陛下之朝，無所愛惜，顧念於其心者，是以天下之事，陛下之諸臣所不敢盡言者，臣請得以僭言之。陛下擢用俊賢，思致太平，今幾年矣，事垂立而輒廢，功未成而旋去，陛下知其所以乎？陛下知其所以由，則今之在位者，皆足以有立，若猶未也，雖得賢臣千萬，天下終不可爲。何者？小人之根未去也。陛下遇士大夫

有禮，凡在位者，不敢用褻狎戲嫚，以求親媚於陛下；而讒言邪謀之所由，至於朝廷者，天下之人，皆以爲陛下不疎遠宦官之過。陛下特以爲耳目玩弄之臣，而不知其陰賊險詐，爲害最大。天下之小人，無由至於陛下之前，故皆道於宦官，珠玉錦繡，所以爲賂者，絡繹於道，以間關齟齬賢人之謀。陛下縱不聽用，而大臣常有所顧忌，以不得盡其心。臣故曰：「小人之根未去也。」竊聞之道路，陛下將有意去而疎之也。若如所言，則天下之福，然臣方以爲憂而未敢賀也。古之小人，有爲君子之所抑，而反激爲天下之禍者，臣每痛傷之。蓋東漢之衰，宦官用事，陽球爲司隸校尉，發憤誅王甫等數人，磔其屍於道中，常侍曹節過而見之，遂奏誅陽球，而宦官之用事，過於王甫之末誅。其後竇武何進，又欲去之，而反以遇害，故漢之衰，至於掃地而不可救。夫君子之去，小人惟能盡去，乃無後患。惟陛下思宗廟社稷之重，與天下之可畏，既去之，又去之，既疎之，又疎之，刀鋸之餘，必無忠良。縱有區區之小節，不過闒闔掃洒之勤，無益於事，惟能務絕其權，使朝廷清明，而忠言嘉謨易以入，則天下無事矣。惟陛下無使爲臣之所料，而後世以臣爲知言，不勝大願！

曩臣所著二十篇，略言當世之要，陛下雖以此召臣，然臣觀朝廷之意，特以其文采詞致，稍有可嘉，而未必其言之可用也。天下無事，臣每每狂言，以迂闊爲世笑，然臣以爲必將有時而不迂闊也。賈誼之策，不用於孝文之時，而使主父偃之徒，得其餘論，而施之於孝武之世，夫施之於孝武之世，固不如用之於孝文之時之易也。臣雖不及古人，惟陛下不以一布衣之言而忽之，不勝越次憂國之心，效其所見。且非陛下召臣，臣言無以至於朝廷，今老矣，恐後無由復言，故云云之多，至於此也。惟陛下寬之，臣洵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書。

蘇老泉全集卷十

